

目录

案例一：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胡雅奇诉北京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1-10

王永平诉西安万统工贸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11-17

案例二： 股东知情权纠纷：

汪宏卫诉安徽大蔚置业公司股东知情权案.....18-27

倪瑞英诉福建省福清市东门百货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8-34

案例三： 公司决议纠纷：

上诉人华宏伟与被上诉人上海圣甲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上诉案.....35-45

案例四：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华泰贝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诉邓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46-59

案例五：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理工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煜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60-76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诉西部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部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77-85

案例六： 公司解散纠纷：

李吉登诉郑州智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86-90

案例七： 公司增资纠纷：

唐颖诉上海澳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茅文燕等公司增资纠纷案
.....91-97

上海用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陆晓奇、何隽逸等公
司增资纠纷案.....98-105

华栎（芜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诉丁义航、吕华
等增资纠纷案.....106-118

案例八： 清算责任纠纷：

钱丹平诉无锡市张泾实验小学、周国君等清算责任纠纷案
.....119-126

案例九： 与公司有关的其他纠纷：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公
司有关的纠纷案.....127-132

窦春晓诉南京中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133-136

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诉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张某申请
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137-143

嘉祥凤凰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144-152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胡雅奇诉北京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让与担保纠纷的裁判逻辑

关键词：商事 股东资格确认 让与担保 股权转让

【裁判要旨】

让与担保作为非典型担保形式并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而股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为：债务人将股权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清偿后，股权应返还于债务人；债务人履行不能时，债权人可就股权变价并经过债务清算后受偿。

有限公司股权权能中包含财产权及社员权，而股权让与担保本身仅涉及其中的财产权部分，但不应影响实际股东社员权利的行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07 民初 29633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1 民终 2736 号 (2019 年 3 月 18 日)

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京民申 3169 号 (2019 年 6 月 28 日)

【基本案情】

原告胡雅奇诉称：(1) 判令确认第三人西藏信托公司不是

博源公司股东；（2）确认胡雅奇具有博源公司的股东资格，持有博源公司 80% 的公司股权。

被告博源公司经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但向法庭提交了《关于胡雅奇、曹岚诉我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意见》，其书面意见认为西藏信托公司持有博源公司 100% 股权，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取得，非基于担保关系取得，不认可胡雅奇的主张。

第三人西藏信托公司辩称：胡雅奇是自愿将其持有的博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西藏信托公司，其意思表示真实明确，西藏信托公司已经取得博源公司的股东资格，而胡雅奇不再作为股东。西藏信托公司持有博源公司的股权并不是基于让与担保或其他类似的关系，胡雅奇并没有对西藏信托公司持有博源公司股权有特别约定，双方亦不是代持关系。综上，请求驳回胡雅奇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博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7 日设立。发起人为胡雅奇、曹岚，二人为博源公司原始股东，法定代表人为胡雅奇。2011 年 10 月 11 日，博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且已实际缴纳，胡雅奇最终出资 880 万，出资比例为 80%，曹岚最终出资 220 万，出资比例为 20%。

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威中嘉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雅奇变更为余志平。颐海出租车公司、恒通出租车公司、东华门出租车

公司均为金威中嘉公司所投资的企业。

2013年12月，甲方（金威中嘉公司）与乙方（西藏信托公司）以及丙方（颐海出租车公司、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恒通出租车公司、东华门出租车公司、胡雅奇、曹岚）三方签订合同编号为“TTCO-S-L-JX3-201212-XTDK-04(C)”的《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9950万元，丙方同意作为共同借款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西藏信托公司与博源公司签订编号为“TTCO-L-S-JX3-201212-DYHT-06(B)”的《抵押合同》，约定将博源公司所有的位于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9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xx）作为抵押物，为编号为“TTCO-S-L-JX3-201212-XTDK-04(C)”的《股东借款合同》项下金威中嘉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并约定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博源公司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同时约定不论是否存在其他担保，西藏信托公司有权直接要求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房屋、土地均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编号为xxx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014年12月，甲方（金威中嘉公司）与乙方（西藏信托公司）签订了编号为“TTCO-L-S-JX20-201412-DKHT-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9000万元。后，西藏信托公司与被申请人博源工贸公司签订编号为“TTCO-L-S-JX20-201412-DYHT-04”的《抵押合同》，约定将博

源公司所有的位于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9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xx”）作为抵押物，为编号为“TTCO-L-S-JX20-201412-DKHT-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金威中嘉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土地均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编号为xxx”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015年5月5日，博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内容为：1. 同意胡雅奇将其在博源公司80%的股权（88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西藏信托公司，同时退出股东会，不再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2. ……3. 同意免去胡雅奇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4. 同意解聘胡雅奇经理职务。 ……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同日，胡雅奇作为转让方与受让人西藏信托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雅奇同意将其在博源公司80%股权（88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西藏信托公司。西藏信托公司同意接收胡雅奇转让的博源公司（88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双方自签字之日起，股权交割清楚，转让前引起的债权债务由转让人承担，转让后再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承担。股权转让协议对于股权转让的价格没有约定。2015年6月17日，博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藏信托公司被登记为博源公司股东。

另本案二审期间，胡雅奇、曹岚和西藏信托公司均称，博源公司与西藏信托公司存在3笔债权债务关系，借款本金约3亿元。

经询问，关于西藏信托公司受让胡雅奇、曹岚持有的博源公

司股权在法律上的性质问题：胡雅奇、曹岚称系股权转让与担保关系。西藏信托公司称，双方的股权转让行为并非让与担保，也不是买卖关系，在法律上没有特别贴切的定义。

胡雅奇、曹岚均认可，二人所持博源公司股权系从他人处受让取得，并非博源公司的发起人和原始股东。

【裁判结果】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京0107民初29633号民事判决：一、确认胡雅奇系持有北京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实际股东；二、驳回原告胡雅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七十元（原告胡雅奇已预交三十五元）由被告北京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宣判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京01民终273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由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负担。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京民申3169号再审裁定：驳回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焦点为涉案股权转让行为的性质、法律后果及原告诉请确认其股东资格同时否定第三人股东资格的主张能否成立，具体论述如下：

一、涉案股权转让行为的性质

在本案中，原告主张双方订立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旨在担保债权的实现，当债务清偿后，股权亦无偿进行回转。故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因此受让人不是真正的股东。对此本院认为，对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以客观立场作为评价标准。本案中，在案证据显示原告作为共同借款人对第三人西藏信托公司负有 9950 万元的债务，该债务已经以博源公司所有的房屋(坐落位置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39 号，面积为 5102.13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39 号，面积为 6325.04 平方米)设定了抵押。在此前提下，原告作为长期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事主体，仍以无偿方式全部转让自己持有的博源公司股权有违常理，法庭询问中，第三人亦表示其取得涉案股权的目的旨在防范债务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资产进行不当处置，最终保障抵押权的实现。另庭审中，第三人亦认可其持有原告单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表明原告曾经做出过在债务清偿完毕后零对价回转相应股权的意思表示，但认为双方并未实际签署，因此无合同约束力。

综合以上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从客观价值立场判断，本案原告与第三人的缔约目的在于：原告通过转让股权并办理变更登记，使第三人取得名义股东地位，在债务不能清偿时，第三人可依其股东身份取得资产处置的主动权。因此胡雅奇及西藏信托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实为以涉案股权为标的的让与担保性质。

二、涉案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后果

让与担保作为非典型担保形式并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而股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为：债务人将股权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清偿后，股权应返还于债务人；债务人履行不能时，债权人可就股权变价并经过债务清算后受偿。因此本案第三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登记中公示为股东，但相关记载应为名义股东性质，并非实际股东。

三、对原告诉请确认其股东资格，同时否定第三人股东资格的评价

本院认为，有限公司股权权能中包含财产权及社员权，而股权让与担保本身仅涉及其中的财产权部分，但不应影响实际股东社员权利的行使。原告并不因此完全丧失股东身份，故本案原告仍为博源公司的实际股东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而第三人作为名义股东，其权利的行使应受到实际股东权利的合理限制。

关于第三人在工商登记仍记载为股东的情况，系双方为实现债权担保及特定商业目的自主安排，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并存之

情形并不违反公共利益及法律、行政强制性规范，也符合常见的商业惯例，故应尊重当事人的商业判断和权利处分，故对于原告要求否定第三人名义股东身份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王永平诉西安万统工贸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股东资格认定中源泉证据的甄别路径

关键词： 商事 股东资格 入股协议 股权转让 出资说明书
股东名册

【裁判要旨】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案件索引】

一审：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7)陕0113民初6727号（2017年9月27日）

二审：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1民终12861号（2017年12月8日）

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民再 102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2010 年 7 月 21 日，王某与杨某、伦元军、黄某签订《入股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扩股增加资金，经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需吸收新股东投资 55 万元，经股东杨某、伦元军、黄某与王某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1、王某自愿入股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 55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王某 55 万元股份，杨某 15 万元股份，黄某 15 万元股份，伦元军 15 万元股份。公司总资金 100 万元，由王某控股并担任董事长职务。2、股东在本协议有效期，必须重视维护本公司的一切利益，共同享有债权和承担债务责任。股东要团结协作，荣辱与共，互相尊重，股东必须严格保守公司一切经营机密，不得泄露任何商业机密，违者给予经济制裁。如公司资金运转出现困难时由董事长负责解决，但公司会按约定 2 分利息支付。3、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按股分红和承担亏损。在公司亏损时不得退股，股份在内部可以转让，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向外转让退股。鉴于公司成立时黄某、杨某、伦元军做了大量工作，经王某本人同意，分红比例如下：王

某占 40%、黄某占 20%、杨某占 20%、伦元军占 20%。协议还约定了其它内容。此协议一式五份，股东各持一份，公司存持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另查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某，股东为杨某、伦元军、黄某。庭审中，王某、万某公司及第三人杨某、伦元军、黄某对王某是否实际出资 55 万元各执一词。王某和第三人杨某认可王某已实际出资 55 万元，并称王某将该 55 万元转入第三人杨某个人账户。为此，王某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和加盖万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金额 55 万元，名目为入股现金）。万某公司及第三人伦元军、黄某虽然对收款收据真实性认可，但对王某证明目的不认可。另，王某称其实际已对万某公司进行了经营管理，并提交了部分借款单、费用报销单等（从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显示第三人黄某、伦元军从万某公司处支出费用需要王某签字同意。对此，第三人黄某、伦元军称，其原以为王某已将 55 万元出资款转入万某公司账户，确实让王某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管理，后来发现王某并未将该款项转入万某公司账户，因此王某不具备万某公司的股东身份。王某和第三人杨某称案涉《入股投资协议书》未解除，第三人黄某、伦元军称口头说过解除，没有书面文件，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万某公司未提交开除王某股东资格的相关决议文件。

【裁判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7)陕0113民初6727号民事判决: 确认原告王某系被告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股55%。本案案件受理费9300元, 由被告承担9300元。因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9300元。

宣判后, 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 不服提起上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陕01民终12861号民事判决: 一、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7)陕0113民初672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王某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930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9300元, 均由被上诉人王某负担。被上诉人王某应负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先由上诉人预交, 执行时一并解决。

宣判后, 王某不服申请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陕民再102号民事判决: 一、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1民终1286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7)陕0113民初6727号民事判决, 即: 确认王某系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并占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份额55%。一审案件受理费9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300元, 均由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王某是否具有万某公司的股东资格。关于《入股投资协议书》内容。2010年7月21日，王某与杨某、伦元军、黄某签订《入股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扩股增加资金，经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需吸收新股东投资55万元，经股东杨某、伦元军、黄某与王某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1、王某自愿入股西安万某工贸有限公司55万元，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王某55万元股份，杨某15万元股份，黄某15万元股份，伦元军15万元股份。公司总资金100万元，由王某控股并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协议规定，协议明确约定王某以55万元投资入股并占公司55%的股份。关于《入股投资协议书》的履行。首先，王某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和加盖万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金额55万元，名目为入股现金），万某公司及第三人伦元军、黄某主张对收款收据中加盖的印章真实性予以认可，而收款收据系伪造。但万某公司及黄某均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其提出的关于杨某在另案中的虚假陈述、关于万某公司与泽昌公司、韩虎子等之间的账目等皆不能提供充分依据推翻本案的关键证据，即证明王某入股的收款收据。同时，银行转账记录亦进一步证明王某缴纳入股金的事实。虽然银行转账记录时间在《入股投资协议书》之前，但万某公司

的收款收据及银行转账记录可以相互印证该笔款项为入股款。伦元军、黄某主张该款项转入杨某账户，故万某公司未实际收到该款项。结合万某公司出具收款收据盖章并确认收到王某入股款的事实、伦元军和黄某将入股款亦交于杨某的事实，可以认定万某公司收到王某入股款。其次，王某已经实际对万某公司进行了经营管理。根据王某交入股款及对万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的事实，应当认定《入股投资协议书》实际履行。综合《入股投资协议书》内容及履行情况，王某已履行《入股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王某关于确认其为万某公司的股东，并占万某公司股权份额 55%的诉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

股东知情权纠纷:

汪宏卫诉安徽大蔚置业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股东知情权的内涵与外延

关键词： 商事 股东知情权 会计账簿 破产程序

【裁判要旨】

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获取公司信息、了解公司情况的权利，是股东行使资产收益权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基本前提。在现代公司治理“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模式下，通过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资料来行使知情权，是股东对公司行使“所有者”权利的重要途径和体现。一般而言，公司正常经营且股东资格存续的，股东即享有股东知情权。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

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五条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九条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企业的账册、文书等卷宗材料由清算组移交破产企业上级主管机关保存；无上级主管机关的，由破产企业的开办人或者股东保存。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二条：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企业的账册、文书等卷宗材料由清算组移交破产企业上级主管机关保存；无上级主管机关的，由破产企业的开办人或者股东保存。

【案件索引】

一审：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15民初113号

二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皖民终291号（2019年6月24日）

《2019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汪宏卫（被上诉人）诉称：（1）判令大蔚置业公司提供 2014 年 4 月 8 日至今的债权申报材料、债权审核结果及依据材料供汪宏卫查阅和复制；（2）判令大蔚置业公司提供 2014 年 4 月 8 日至今四次债权人会议对大蔚置业公司债权的表决记录供汪宏卫查阅和复制；（3）判令大蔚置业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相关资料）供汪宏卫查阅和复制；（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大蔚置业公司承担。

法院经审理查明：大蔚置业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2013 年 8 月 9 日，登记注册股东变更为王智慧、汪宏卫。2014 年 4 月 8 日，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六民破字第 00001-1 号民事裁定，受理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郝昌田、郝承勇对大蔚置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安徽大别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大蔚置业公司的管理人。2018 年 8 月 28 日，股东汪宏卫向安徽大别山律师事务所公证邮寄《股东查账申请函》，被拒收退回。对汪宏卫要求查阅、复制相关的财务账簿和债权审核、表决资料的请求，大蔚置业公司未予以任何书面回复。

另查明：2018 年 8 月 28 日，股东汪宏卫向大蔚置业公司破

产管理人安徽大别山律师事务所公证邮寄《股东查账申请函》，该函载明：“本人汪宏卫，系大蔚置业公司股东，持有大蔚置业公司51%股份。2014年4月8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受理大蔚置业公司破产申请，同时指定贵所为安徽大蔚置业公司破产管理人。为充分了解大蔚置业公司的债权情况、公司破产后运营和财务状况，维护本人的股东权益，特请求依法行使股东对公司的知情权。请求查阅、复制材料范围：1、2014年4月8日至今，大蔚置业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金额和依据材料、贵所审核债权的结果和依据材料、前后共计四次债权人会议对公司债权的表决材料；2、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大蔚置业公司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相关资料）。对上述请求，望贵所收到本函后15日内书面回复本人（汪宏卫），并准备好相关材料供申请人（汪宏卫）查阅、复制，查阅材料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如贵所未依法给予书面回复或不依法提供查阅、复制材料的，申请人（汪宏卫）将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裁判结果】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15民初113号民

事判决：一、大蔚置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及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相关资料）供汪宏卫查阅。二、大蔚置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2014年4月8日至今债权申报材料、债权审核结果及依据资料、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记录供汪宏卫查阅、复制。三、查阅、复制的地点在破产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时间为在破产管理人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四、驳回汪宏卫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大蔚置业公司负担。

宣判后，安徽大蔚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皖民终29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大蔚置业公司，其股东汪宏卫是否享有知情权；如汪宏卫享有股东知情权，则汪宏卫如何行使股东知情权，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如何确定。

一、关于汪宏卫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的问题

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获取公司信息、了解公司情况的权利，是股东行使资产收益权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基本前提。在现代公司治理“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模式下，通过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资料来行使知情权，是股东对公司行使“所有者”权利的重要途径和体现。一般而言，公司正常经营且股东资格存续的，股东即享有股东知情权。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大蔚置业公司虽然处于破产程序，其民事行为能力限于清算目的范围之内，但是该公司的法人资格并不当然消灭，也不能据此否定汪宏卫的股东地位。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监督知情权等权利，公司破产后，股东当然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权等权利，但并非不能享有监督知情权。况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无明文规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其股东不再享有股东知情权。因此，大蔚置业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汪宏卫仍然享有股东知情权。大蔚置业公司上诉认为其进入破产程序后，汪宏卫不再享有股东知情权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汪宏卫如何行使知情权的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

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中，鉴于大蔚置业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汪宏卫向该公司管理人公证邮寄《股东查账申请书》，并说明其目的在于充分了解大蔚置业公司的债权情况、公司破产后运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其股东权益。但大蔚置业公司管理人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并未准许，汪宏卫提起本案诉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大蔚置业公司虽上诉认为汪宏卫申请查阅相关资料存在不正当目的，但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该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三、关于汪宏卫的知情权范围如何确定的问题

根据汪宏卫向大蔚置业公司管理人公证邮寄送达的《股东查账申请书》的内容，汪宏卫不仅要求查阅、复制大蔚置业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也要求查阅、复制大蔚置业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至今的债权申报材料、债权审核结果及依据资料、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记录。对此，评判如下：

第一，关于大蔚置业公司的会计账簿。《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而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所以，一审判决对汪宏卫要求查阅大蔚置业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于法有据。

第二，关于大蔚置业公司的会计凭证。尽管《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此没有明文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十五条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由此可见，会计凭证系记账的重要依据，对会计账簿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异议时，会计凭证是必不可少的判断依据，而不查阅原始凭证，股东可能无法准确了解公司的真正经营状况。故一审判决对汪宏卫要求查阅大蔚置业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会计凭证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并无不当。

第三，关于大蔚置业公司的债权申报材料、债权审核结果等资料。首先，大蔚置业公司在管理人管理期间仍然会产生清算目的的范围之内的相关资料，如债权申报材料、债权审核依据资料、债权人会议表决记录等，由此，汪宏卫在大蔚置业公司破产期间有行使知情权的可能。其次，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人，其对公司的破产清算更加关注。而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的固有权利，在公司破产程序中的体现就是股东对管理人基于清算目的形成相关资料享有知悉的权利。所以，汪宏卫在大蔚置业公司破产期间有行使知情权的必要。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大蔚置业公司在破产程序期间形成的相关账册、文书等资料，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将移交该公司的股东保存。也就是说，汪宏卫作为大蔚置业公司的股东，其最终对上述相关资料享有知悉的权利。只是该条规定是股东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的保管职责，而股东在破产程序中行使股东知情权，有利于在破产程序中平衡保护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从而最大程度发挥破产程序的功能与价值。因此，一审判决对汪宏卫要求查阅、复制大蔚置业公司的破产债权申报材料、债权审核结果及依据资料、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记录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亦无不当。

综上所述，大蔚置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公司决议纠纷案

倪瑞英诉福建省福清市东门百货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的平衡保护

关键词：商事 股东知情权 股东会决议 会计账簿

【裁判要旨】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的权利，是股东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重要基础。《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查阅范围采取了列举式的规定方式，但未对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计凭证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档案材料作出规定。股东申请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计凭证时，法院应当以严格审查股东查阅目的为前提，结合股东查阅理由以及双方提供的证据，判断股东是否有权申请查阅上述材料。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案件索引】

一审：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8)闽 0181 民初 2957 号
(2018 年 6 月 14 日)

二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终7296号（2018年9月6日）

《2019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2000年10月16日，福建省福清市东门百货有限公司（下称“东门公司”）由福清市百货批发公司改制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倪瑞英成为东门公司股东，出资额3万元，持股比例0.276%。2018年2月28日，倪瑞英与其他4名股东联名向东门公司提交查阅会计账簿等文件的申请书，要求查阅复制公司自2011年起至2018年1月31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查阅会计账簿等，3月12日东门公司作出复函，定于3月24、25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厅安排倪瑞英等5位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等有关文件。倪瑞英认为，在查阅期间，东门公司仅提供临时制作的财务报表、租赁合同复印件，年份、资料不完整，且均未盖章确认，亦未制作提供查阅文件的目录清单，遂以东门公司侵犯其知情权为由提起诉讼。倪瑞英诉请判令东门百货公司提供2000年10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倪瑞英查阅与复制；请求判决确认倪瑞英查阅与复制前述材料时，在倪瑞英在场情况下，可由倪瑞英委托的会计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裁判结果】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81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一、东门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将公司自2000年10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含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提供给倪瑞英查阅、复制；二、东门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将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提供给倪瑞英查阅；三、倪瑞英查阅或复制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文件材料的地点为东门公司主要营业地，查阅或复制的期限为十日；在倪瑞英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

辅助进行；四、驳回倪瑞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倪瑞英、东门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的（2018）闽01民终7296号判决：一、维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8）闽0181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二、变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8）闽0181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东门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将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提供给倪瑞英查阅。”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一、关于东门百货公司是否已提供了全部材料供股东查阅的问题。倪瑞英等五位股东于2018年2月28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文件的申请书》，该《申请书》中详细罗列了其要求查阅的文件内容，东门百货公司虽此后安排了各股东进行查阅，但从查阅人郭克添于2018年3月25日出具的已查阅材料清单可见，东门百货公司仅提供了部分材料供股东查阅，故上诉人东门百货公司关于其已提供了全部材料供股东查阅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和复制，以及会计凭证股东是否有权查阅的问题。关于股东会决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有权查阅的范围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因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记载会议召开的过程以及表决结果，故该条款中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已有包含“股东会决议”之意，股东会决议理应属于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的范围，东门百货公司应当将其提供给股东查阅、复制。但如上所述，因“股东会会议记录”已有包含“股东会决议”之意，故在一审已判决东门百货公司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供股东查阅的情况下，亦无需再重复判决其提供股东会决议。

关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查阅范围采取了列举式的规定方式，仅规定了董事会决议，而未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因此，董事会会议记录并非股东可任意查阅的文件。从2018年2月28日《关于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文件的申请书》的记载以及倪瑞英在起诉状中的陈述可见，倪瑞英要求查阅公司相关文件的主要目的旨在于查账，而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公司账目并不存在密切关联，而且其目前并未对某份董事会决议产生质疑，未对其要求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给出合理的理由，故本院对其要求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原始会计凭证，《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虽只列举了会计账簿，而未列举会计原始凭证，但其一，倪瑞英等股东要求查阅

相关文件的目的在于查账，而根据《会计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会计账簿是依据会计凭证而制作，只有允许其查阅作为记账依据的原始会计凭证，才能使其对会计账簿的真实性作出准确判断，进而才能保障其股东知情权的实现。其二，东门百货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证据证明倪瑞英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存在主观恶意，或将有损公司利益。故本院对倪瑞英要求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诉请予以支持。

三、关于倪瑞英要求查阅 2011 年之前财务账簿的诉请应否得到支持的问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上述规定对股东提起公司会计账簿查阅权诉讼设定了前置条件，即股东曾向公司提出了书面请求且遭到拒绝。本案中，各股东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关于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文件的申请书》中仅申请查阅 2011 年之后的会计账簿，并未申请查阅 2011 年之前的会计账簿，即对于 2011 年之前的会计账簿，并不存在股东曾要求查阅而遭到公司拒绝的情形，故一审未支持其该部分诉请是正确的。

公司决议纠纷:

上诉人华宏伟与被上诉人上海圣甲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上诉案

——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减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审查

关键词： 商事 减资 股东会决议 股权结构 股东利益

【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处“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仅仅指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而并非涵盖减资后股权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股权是股东享受公司权益、承担义务的基础，由于减资存在同比减资和不同比减资两种情况，不同比减资会直接突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分配情况，如只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做出不同比减资决议，实际上是以多数决形式改变公司设立时经发起人一致决所形成的股权架构，故对于不同比减资，在

全体股东或者公司章程另有约定除外，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二)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四)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案件索引】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 沪 0115 民初 32686 号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 01 民终 11780 号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上诉人 (原审原告) 华宏伟诉称：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圣甲虫公司负担。一、公司定向减资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非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二、圣甲虫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返还给个别股东

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不仅侵害了公司财产权，而且损害了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三、不经全体股东同意进行的定向减资违背了公司法“同股同权”的基本原则，损害了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导致少数股东无法按比例分配减少部分的资本，减资后承担的股东责任增加，并容易遭受大股东的排挤，导致小股东剩余财产分配权被架空，减损小股东的股东权利，也会纵容多数股东串通通过定向减资提前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并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空公司。

被上诉人圣甲虫公司（原审被告）辩称：上诉人华宏伟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涉案股东会决议未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决议的作出程序也不存在任何瑕疵。涉案股东会决议中并未出现资本公积金的字眼，不应当对决议的内容进行扩大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也未禁止公司处分公积金的方式。圣甲虫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与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认定无关；股东会决议是否损害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不是本案所处理的范畴；华宏伟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股东会决议损害了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利益。

法院经审理查明：圣甲虫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圣甲虫公司2016年8月8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6,313,131元，其中夏宁于2015年10月15日出资2,500,543元，华宏伟于2016年4月26日出资1,544,912元，案外人杨某于2016年4月26日

出资 449,495 元，XX 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资 681,818 元，杭州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资 631,313 元，XX2 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505,050 元。该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8 年 2 月 13 日，圣甲虫公司向华宏伟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华宏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点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号 XX 楼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 XX 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中 210,438 元进行定向减资，注册资本由 6,313,131 元减少至 6,102,693 元，相应修改章程。通知附 XX 公司《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函件》，内容为，XX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圣甲虫公司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XX 公司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圣甲虫公司投资 1,500 万元，依法持有圣甲虫公司 10% 股权，对应圣甲虫公司注册资本 631,313 元。现由于 XX 公司投资策略调整，特提议将 XX 公司向圣甲虫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的三分之一，即对圣甲虫公司投资 500 万元对应的注册资本 210,438 元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6,313,131 元减为 6,102,693 元，退还 XX 公司 500 万元，……。

同年3月1日，圣甲虫公司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一、同意圣甲虫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313,131元减少至6,102,693元，减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为：夏宁认缴2,500,543元，占40.97%；华宏伟认缴1,544,912元，占25.32%；杨某认缴449,495元，占7.37%；XX合伙企业认缴681,818元，占11.17%；XX公司认缴420,875元，占6.90%；XX2合伙企业认缴505,050元，占8.28%；二、同意圣甲虫公司向XX公司返还投资款500万元；三、同意修改章程，修改后的章程见附件一；四、授权圣甲虫公司的执行董事夏宁代表圣甲虫公司履行一切为完成本次减资所必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权申请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等。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为5名，占总股数75.5286%，不同意股东为1名，占总股数24.4714%。股东夏宁、杨某在上述决议上签字，案外人顾立平代表华宏伟签字并注明“不同意，属违法减资，程序不合法”，夏宁分别代表XX2合伙企业、XX合伙企业签字并盖具了该两家企业的公章，案外人吴某代表XX公司签字并盖具了XX公司公章。当日，华宏伟向圣甲虫公司发出告知函，称上述股东会议召开前，XX合伙企业及XX2合伙企业均未就议题通过合伙人会议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夏宁无权代表两合伙企业作出表决。

二审法院另查明：圣甲虫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2018年2月的净资产为9,202,725.43元，同年3月的净资产为8,423,242.68元，同年10月的净资产为2,317,650.37元。2018年2月至10

月圣甲虫公司每月均处于亏损状况，2月到10月的累计亏损达7,555,523.28元。圣甲虫公司的实收资本在上述财务报表中并未发生变动，此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返还XX公司500万元也未在财务报告中予以体现。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民初32686号民事判决：驳回华宏伟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华宏伟负担。

宣判后，华宏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8）沪01民终11780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15民初32686号民事判决；二、确认被上诉人上海圣甲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中第一、三、四项决议不成立；三、确认被上诉人上海圣甲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中第二项无效。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计4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均由被上诉人上海圣甲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涉案股东会决议的第一、三、四项是否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否构成不成立的情形？二、涉案股东会决议第二项的内容是否存在无效的情形？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上诉人华宏伟认为公司定向减资涉及的股权比例的变化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退一步讲，即便须经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本案所涉股东会决议的通过也未达到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被上诉人圣甲虫公司则认为本案所涉减资的表决比例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此，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圣甲虫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也作出同样的约定。此处的“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仅仅指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而并非涵盖减资后股权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股权是股东享受公司权益、承担义务的基础，由于减资存在同比减资和不同比减资两种情况，不同比减资会直接突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分配情况，如只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做出不同比减资决议，实际上是以多数决形式改变公司设立时经发起人一致决所形成的股权架构，故对于不同比减资，在全体股东或者公司章程另有约定除外，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本案中，圣甲虫公司的股东中仅有XX公司进行减资，不同比的减资导致华宏伟的股权比例从24.47%上升到25.32%，该股权比例的变化并未经华宏伟的同意，违反了股权架构系各方合意结果的基本原则。其次，圣甲虫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圣甲虫公司出现严重亏损状况，华宏伟持股比例的增加在实质上增加了华宏伟作为股东所承担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华宏伟的股东利益。涉案股东会决议的第一、三、四项均涉及到减资后股权比例的重新分配以及变更登记，在未经华宏伟同意的情形下，视为各股东对股权比例的架构未达成一致意见，该股东会决议第一、三、四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上诉人华宏伟主张涉案股东会决议的第一、三、四项不成立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上诉人华宏伟认为在XX2合伙企业、XX合伙企业未就涉案议题进行合伙人会议讨论的情形下，夏宁无权代表上述两股东表决。对此，本院认为，两个合伙企业在涉案股东会决议上盖章，夏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议上签字，对于圣甲虫公司的其他股东而言，视为两个合伙企业同意涉案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至于合伙企业内部是否召开合伙人会议对决议议题进行讨论，是合伙企业内部事宜，不能对抗对外加盖公章的效力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效力。上诉人华宏伟的此项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上诉人华宏伟认为案涉股东会决议的

第二项将有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以及其他债权人利益，应属无效，而被上诉人圣甲虫公司则认为该项决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属有效。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由于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股东向公司投入资金，成为公司的股东并由此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股东将投资款注入公司之后，其出资已经转化成为公司的资产，必须通过股权方式来行使权利而不能直接请求将投资款予以返还。随着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行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价值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在股东减资时不能直接主张减资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款归自己所有。根据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应维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实有资产，为使得公司的资本与公司资产基本相当，切实维护交易安全和保护债权人利益，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随意抽回出资。尤其在公司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公司向股东返还减资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款，实际是未经清算程序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变相向个别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资产，不仅有损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财产权，还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属无效。本案中，圣甲虫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2018年2月至10月之间处于严重亏损状况，公司决议作出之时公司的净资产为8,423,242.68元，到2018年10月的净资产仅为2,317,650.37元。如果允许圣甲虫公司向XX公司返还500

万元投资款，将导致公司的资产大规模减少，损害了公司的财产和信用基础，也损害了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上诉人华宏伟主张案涉股东会决议的第二项无效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华泰贝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诉邓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公司法解释五出台后董事、高管等违反忠实义务责任的司法认定

关键词：商事 公司利益 主体资格 隐名股东 投资利益 转股协议

【裁判要旨】

公司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忠实义务，并未限定在任职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

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15 年丰民(商)初字第 07720 号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再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2 民申 805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基本案情】

原告华泰贝通公司诉称：1、判令邓华返还侵占华泰贝通公司的投资收益 4181317.2 元（通过转让给山东高新公司相关股权应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 万元中邓华非法转走的款项）；2、判令邓华立即返还侵占华泰贝通公司的投资收益 7868049.8 元（通过转让给香港东岸公司相关股权应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 万元减去华泰友信公司实际收到的 981950.2 元）；3、判令邓华赔偿因侵占华泰贝通公司投资收益给华泰贝通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718361.75 元（以 4181317.2 元为基数，自 200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 2011

年3月1日起至邓华实际返还投资收益之日止的经济损失（以4181317.2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4、判令邓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邓华辩称，不同意华泰贝通公司的诉讼请求。1、根据海淀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8464号生效判决，华泰贝通公司与华泰友信之间是借款关系，不是委托投资关系，华泰贝通公司不是股权投资人，主体不适格；在（2009）海民初字第8464号判决本院认为部分双方存在借款关系，不存在其他合同关系，最后判决华泰友信偿还借款；2、华泰贝通公司与华泰友信公司之间不存在代持股关系；3、华泰贝通公司与华泰友信公司之间的借款发生在华泰友信公司向山东泰华公司出资后，时间上、金额上都不一致，不是一个法律关系，不能够得出委托投资的结论，在华泰贝通公司的2002年、2004年、2006年审计报告中，华泰贝通公司没有投资记录，投资为0，反而记录了与华泰友信公司借款关系的内容，现在华泰贝通公司重新以175万借款为理由，自认是山东泰华公司的出资人，不符合一般准则，华泰贝通公司成为华泰友信公司的母子公司关系后相互自认，缺乏事实依据，在已经有借款关系后，母子公司之间自认没有法律效力；4、邓华受华泰友信公司的委托，合法有依据，与华泰贝通公司无关，更与华泰贝通公司所谓的投资权益无关，谈不上侵犯华泰贝通公司的投资权益。华泰贝通公司与华泰友信公司自认的行为属于虚假诉讼。华泰贝通公司的诉求已经超过两年诉讼时效，其在2008

年 10 月起诉华泰友信公司返还借款时已经知道华泰友信公司转股一事，现又起诉邓华返还投资款，不符合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海淀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 8464 号案件中，华泰贝通公司以委托人自居，与邓华无关，在 2009 年、2011 年、2013 年华泰股份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三次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程序中，北京仲裁委员会均驳回伟业公司中止申请。根据 2006 年 9 月 8 日华泰贝通公司董事会决议，邓华在 2006 年 9 月 8 日已经辞去董事长职务，邓华主体资格不适格。

第三人华泰友信公司述称，同意华泰贝通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华泰贝通公司原名华泰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华泰股份公司与北京华泰贝通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科技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邓华系华泰贝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华泰贝通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自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成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股份的转让只有在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时，每一名董事或其委托代表一致投票赞成通过，方可做出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华泰贝通公司的两位投资人华泰股份公司与华泰科技公司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华泰股份公司将持有的华泰贝通公司 55%股权转让给伟业公司，华泰科技公司将持有的华泰贝通公司 45%股权转让给侯小慧。当

日，邓华以委派其任华泰贝通公司董事长的华泰股份公司股份已转让为由，提出辞去华泰贝通公司董事长职务。2006年9月9日，华泰股份公司与伟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华泰股份公司将所持华泰贝通公司55%股权签约转让给伟业公司。同日，华泰贝通公司签署免职证明，免去邓华在华泰贝通公司的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及职务。2010年7月28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华泰贝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周剑峰，投资人变更为伟业公司、周剑峰、龙建冬。2011年7月5日，华泰贝通公司企业类型由合资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4日，华泰友信公司注册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邓华、赵锡成及侯小慧，其中邓华出资占比为5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华。2002年11月，华泰友信公司做出决议，同意邓华转让全部股权并免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邓华的股权由张嵘继受取得。后公司股权经多次变更，2010年9月6日，华泰友信公司股东变更为一人股东华泰贝通公司。

华泰友信公司曾对外持有山东泰华公司股权。山东泰华公司系2002年7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邓华。2002年7月24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泰信会验字（2002）第199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山东泰华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2002年7月23日，华泰友信公司出资162.5万元，出资比例32.5%，另有青岛贝通、

济南铁道通信中心、马述杰三方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30%、31.5%、6%。后经 2005 年 4 月 21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山东泰华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5 年 6 月 22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山东泰华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8 年 1 月 10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山东泰华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及 2005 年 3 月 1 日华泰友信公司向邓华出具的《授权书》、2005 年 5 月 8 日华泰友信公司向邓华出具的《授权书》、2007 年 12 月 24 日华泰友信公司向邓华出具的《授权书》等文件安排，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华泰友信公司持有山东泰华公司 37.65% 股权。

2007 年 12 月 29 日，华泰友信公司（甲方、出让方）与山东高新公司（乙方、受让方）、山东泰华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标的为：华泰友信公司对山东泰华公司的出资 715 万元，即华泰友信公司所持山东泰华公司 17.875% 的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股权转让款为 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山东高新公司应向华泰友信公司支付 50%，待处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的 50% 款项。华泰友信公司保证，依据本协议所转让给山东高新公司的股权，为华泰友信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并且没有设置期权、抵押等其他形式的担保，华泰友信公司具有完全、有效的处分该股权的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受让之股权提出权属争议，由华泰友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负

责赔偿山东高新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日，华泰友信公司（甲方）与香港东岸公司（乙方，Harbour 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山东泰华公司（丙方）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标的：华泰友信公司对山东泰华公司的出资 791 万元，即华泰友信公司所持山东泰华公司 19.775% 的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股权转让款为 88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华泰友信公司保证内容与同日与山东高新公司签订的协议一致。邓华在上述两份协议的“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处签字，该处亦有华泰友信公司签章。

2010 年 12 月 15 日，华泰友信公司向华泰贝通公司就山东泰华公司股权投资及收益问题出具《回函》，确认山东泰华公司设立时登记在华泰友信公司名下的股权的实际权利人是华泰贝通公司，华泰贝通公司系华泰友信公司的实际出资人；邓华代表华泰贝通公司将登记在华泰友信公司名下的山东泰华公司股权转让并获取股权转让款。

另查，2009 年 3 月 12 日，华泰贝通公司以企业借贷纠纷为由，将华泰友信公司诉至海淀区人民法院（2009 海民初字第 8464 号），要求华泰友信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75 万元并支付利息。海淀法院查明，华泰贝通公司与华泰友信公司存在多次借款行为，但双方均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2003 年 1 月 30 日、5 月 12 日，2004 年 1 月 6 日、6 月 4 日，华泰贝通公司分 4 次向华泰友信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175 万元，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华泰友信公司

对双方存在的借款事实予以认可，但表示此笔债务已转移给其他公司。海淀区人民法院据此并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认定，华泰贝通公司与华泰友信公司所设立的借款合同关系成立，但因华泰贝通公司与华泰友信公司均非金融机构，其相互拆借的行为违反了国家有关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双方对此均有过错。海淀区人民法院2009年7月19日判决确认双方之间的借款行为无效，华泰友信公司返还华泰贝通公司借款本金175万元。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另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了华泰贝通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的基础上，形成了华泰贝通公司2002年、2004年、2006年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华泰贝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为零，未见有涉及本案的隐名投资记载。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2015年丰民(商)初字第07720号民事判决：驳回华泰贝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8406元，由华泰贝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华泰贝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

出(2018)京 02 民申 805 号民事裁定：驳回华泰贝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已生效的(2013)一中民终字第 11273 号裁定书中，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尔本总领事馆《公证书》的内容，确认邓华的经常居住地在澳大利亚，并确认本案系涉外民事关系，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因本案系涉外商事案件，关于处理本案争议适用何种法律的问题，应当依据冲突法规范予以综合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以前发生的涉外民事关系，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涉外民事关系发生时的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当时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确定。本案系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华泰贝通公司主张侵权行为发生在 2007 年底和 2008 年上半年，依照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本案华泰贝通公司认为的侵权行为地在中国，庭审中，各方当事人亦同意适用

中国法律处理本案侵权争议，故本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处理争议的准据法。

华泰贝通公司认为邓华损害公司利益，首先应证明邓华系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从本院查明的事实看，邓华在华泰股份公司转让华泰贝通公司股份前，曾任华泰贝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具有成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的主体资格。邓华认为，其于2006年9月已辞去公司一切职务，已不具有成为本案诉讼主体的资格。对此本院认为，邓华虽然现在未在公司任职，但其曾任职的事实使其仍有可能成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主体。公司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忠实义务，并未限定在任职期间。而在实际的商事活动中，亦有可能出现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被免职后，仍然以原身份活动，谋求原本属于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害。这种情况下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是公平和合理的。故对邓华主张其主体不适格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邓华基于曾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可以成为本案适格被告。

华泰贝通公司认为邓华私自处分了公司财产，应说明其处分的财产属于华泰贝通公司所有。本案中，华泰贝通公司认为，2007年12月29日，华泰友信公司出让股权的行为系邓华私自处分华泰贝通公司隐名持有财产的行为，则其应说明相应股权系华泰贝通公司隐名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参照上述规定，确定隐名股东身份应审查是否存在合同、是否存在实际出资和是否享有投资权益。

一、关于是否存在合同，双方证据中均不包含涉及隐名持股的合同，庭审中，法庭多次询问案件当事人，各方均表示不存在书面的隐名持股协议。二、关于是否存在实际出资，华泰贝通公司主张海淀法院2009年7月19日判决华泰友信公司应向其返还的借款本金175万元为其出资款。对此本院认为，在华泰贝通公司的主张下，该笔款项已经生效判决确认性质并判令返还，其作为投资款明显没有事实和法律基础。另外，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7月23日，华泰友信公司出资162.5万元已到位，而175万元转款分别发生在2003年1月30日、5月12日，2004年1月6日、6月4日，在无任何当时形成的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将上述转款认定为投资款明显与正常的商事经营行为不符。本院无法认定该笔款项为投资款。华泰贝通公司认为华泰友信公司向其出具的函件已经说明相关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华泰贝通公司，该证据可以证明其权利人身份。本院注意到，华泰友信公司向华

泰贝通公司出具该函件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此时华泰友信公司已成为华泰贝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友信公司出具的对华泰贝通公司有利的证据，其证明效力应在参考其他证据的情况下确认。华泰贝通公司另提交经过公证的录音资料，用以证明华泰友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嵘曾口头确认华泰贝通公司实际投资等情况。公证书确认了录音行为的真实性，对此本院不持异议，但公证事项无法确认接听电话的为张嵘本人，在张嵘未到庭的情况下，本院无法查明此项事实。另外，该证据与华泰友信公司的函件均为事后陈述性的对情况的描述，而对于“实际投资人”这种自诞生之日即可能存在更多权利风险的投资主体，其投资时为确保权利实现而做出的行为，更应当成为判断其身份的依据。函件和录音作为间接证据和传来证据，其证明效力明显不足。三、关于是否享有投资权益，华泰贝通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享有过投资权益，而邓华提供的证据显示连续多年的华泰贝通公司审计报告均未显示华泰贝通公司进行过隐名投资。庭审中，本院亦明确询问了华泰贝通公司有无相关证据，华泰贝通公司表示否认。综上，本院认为，华泰贝通公司无法证明其主张的邓华非法处分的财产系其所有，则邓华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本案中无法成立。

华泰贝通公司认为邓华私自处分了公司财产，应证明处分行为系邓华作出。本案中，华泰贝通公司认为邓华一人完成了代表华泰贝通公司同意华泰友信公司转股，并代表华泰友信公司实际

转让股份的行为，但其提交的直接证据仅为邓华代表华泰友信公司在转股协议上的签字。本院认为，邓华虽代表华泰友信公司在转股协议上签字，但转股协议上同样有华泰友信公司签章，故签字不足以说明转让股权违背华泰友信公司意志。同样，如按华泰贝通公司所言，华泰贝通公司系实际投资人，则本院亦未见邓华有违背华泰贝通公司意志的行为，未见在转股过程中，邓华向华泰友信公司出具了足以让华泰友信公司确认系华泰贝通公司意志的处分意愿。本院查明，在2005年至2008年间，存在多次华泰友信公司委托邓华代表其公司参与商事活动的情况，则邓华在代表人处签字的行为，有合理解释。本案无法确认邓华实施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华泰贝通公司无法证明邓华利用在公司的特殊身份损害了华泰贝通公司的投资权益。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理工创新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王煜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
纠纷案

——股东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关键词：商事 诉讼权利能力 债权人利益 清算中止 诉讼时
效

【裁判要旨】

根据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出现解散情形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苏芮祥作为中兴公司董事，在中兴公司出现解散情形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无法清算，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

在性质上属于债权请求权。债权人行使该项权利，应当受到诉讼时效制度约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该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应当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因公司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而致其债权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 迟延履行期间。

第七条： 本解释施行时尚未执行完毕部分的金钱债务，本解释施行前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之前的规定计算；施行后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本解释计算。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8 民初 29327 号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 民终 503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

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申 3873 号 (2019 年 8 月 21 日)

【基本案情】

原告信投公司诉称：1.判令北京理工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煜、刘瑞之、柳靖、张沛、苏芮祥、高原对北京中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1000万元本金、逾期利息及罚息（自199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2000年9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北京理工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煜、刘瑞之、柳靖、张沛、苏芮祥、高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王煜辩称：（1）信投公司起诉的被告主体不合格，中兴公司的清算注销应当由中兴公司的全体股东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组织进行清算，信投公司仅起诉了一个股东即理工公司，未对其他的股东提起相应的诉讼。关于董事，公司实际应该是九个董事，信投公司未起诉全部董事，信投公司列明的被告主体不够。（2）信投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3）信投公司并非实际的债权人。中兴公司即使进行清算，原债权人建行长安支行已无法获取相关的利益，因为2009年中兴公司早已资不抵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4）王煜及所有董事都是由股东派遣担任董事，而清算需要股东授权，清算责任并不在董事，王煜是已经转出股权的董事，相应的股东身份已经不存在了。

被告苏芮祥辩称：将其列为被告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信投公司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驳回。

被告柳靖辩称：不同意信投公司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中兴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5日，注册

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煜，工商登记档案中显示的公司股东如下：理工公司、青年公司、经济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哈尔滨恒发物资贸易公司、长城财务公司、洋埔恒飞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飞翔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兴亚实业开发总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中显示的公司董事如下：王煜、张沛、苏芮祥、刘瑞之、高原、柳靖、李立。中兴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00 年 7 月 24 日，一中院就建行长安支行与中兴公司、兴南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 0103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1997 年 10 月 15 日，中兴公司（甲方）与建行长安支行（乙方）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199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8 年 4 月 14 日，月息 8.415%，按季结息，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期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逾期还款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罚息。签约当日，建行长安支行与兴南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兴南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欠款的担保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建行长安支行于签约当日即放款。建行长安支行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1999 年 8 月 3 日向中兴公司催收本息，

1999年亦向兴南公司具函，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中兴公司已偿还合同期内的利息并偿还截止至1998年9月20日的罚息。本金及余息未付。该院认为，建行长安支行与中兴公司所签借款合同不违背法律规定，当属有效合同，应受到法律保护。中兴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兴南公司为该项借款作出的担保保证，亦属合法有效，应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建行长安支行要求偿还本金及逾期罚息的请求，理由正当。据此该院判决中兴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建行长安支行偿还本金10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1998年9月21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付款办法计算罚息）；兴南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的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67770元，由中兴公司及兴南公司负担。

2008年10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工商西处字（2008）第D2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兴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2007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2008年9月15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0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4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76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19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中兴公司营业执照。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由股东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中院于2009年作出（2000）一中执字第1004号执行裁定

书，载明建行长安支行诉中兴公司、兴南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00年7月24日作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1030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权利人建行长安支行于2000年9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00年9月8日立案执行，因申请执行人建行长安支行向本院申请延期执行，本院于2000年12月20日作出裁定，裁定一中院（2000）一中经初字第1030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该案系清理执行积案中的无财产案件，本院对被执行人中兴公司、兴南公司进行集中“四查”，现查明：一、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被执行人中兴公司、兴南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查明被执行人中兴公司于1994年3月15日成立，其2001年度年检报告显示其税后利润为负值。查询被执行人兴南公司无工商登记记录，未查到其对外投资权益；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北京市分行查询被执行人中兴公司、兴南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均未查到存款；三、通过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查询被执行人中兴公司、兴南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情况，均未有任何查询结果；四、通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被执行人中兴公司、兴南公司车辆登记情况，查询到被执行人中兴公司车辆两辆，因该车辆使用年限已久，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无意义，故不宜采取强制措施。兴南公司未有车辆登记记录。据此该院裁定（2000）一中经初字第1030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

2017年4月21日，一中院就申请变更人信投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建行长安支行、被执行人中兴公司、兴南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京01执异58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认定，建行长安支行与中兴公司、兴南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院经审理于2000年7月24日作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中兴公司、兴南公司没有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建行长安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年6月28日，建行长安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北京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建行长安支行将（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信达北京办事处，并于2004年10月22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2004年11月29日，信达北京办事处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北京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北京办事处将（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东方北京办事处，并于2005年4月8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2010年，东方北京办事处与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产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东方北京办事处将（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信资产公司，并于2010年4月21日在《金融时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2011年6月15日，中信资产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内蒙古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中信资产公司将（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长城内蒙古分公司，并于2011年7月5日在《金融时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2014年11月26日，长城内蒙古分公司与信投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长城内蒙古分公司将（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信投公司，并于2014年12月6日在《金融时报》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该院认为，建行长安支行与信达北京办事处、信达北京办事处与东方北京办事处、东方北京办事处与中信资产公司、中信资产公司与长城内蒙古分公司、长城内蒙古分公司与信投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行为均已经过债权人书面认可，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对债务人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故信投公司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该院裁定执行依据为（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信投公司。

另查，理工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注销。诉讼中，信投公司称执行依据为（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尚未终结执行程序，但法院通过四查未发现中兴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执行到任何财产。王煜、苏芮祥、柳靖称不清楚主要财产及账册等的情况。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7)京0108民初29327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199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付款办法计算罚息);二、被告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利息分为两部分,均以1000万元为基数,第一部分自2000年9月8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第二部分自2014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三、驳回原告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800元,原告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390元,原告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宣判后,王煜、柳靖、苏芮祥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京01民终503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29327号民事判决；二、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199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付款办法计算罚息)；三、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利息分为两部分,均以1000万元为基数,第一部分自2000年9月8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第二部分自2014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四、驳回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7267元,由王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负担5453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苏芮祥负担。

宣判后,苏芮祥不服判决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2019年8月21日做出(2019)京民申3873号民事裁定:驳回苏芮祥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苏芮祥作为中兴公司的董事，应否对中兴公司涉案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评析如下：

本案焦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理工公司的诉讼主体问题；二是作为中兴公司董事的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是否应对中兴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三是诉讼时效的问题。对此，本院分别作出如下评述。

一、关于理工公司的诉讼主体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法人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理工公司在本案诉讼中注销了工商登记，理工公司作为法人主体已经消亡，其债权债务由其权利义务继受人承担。本案中，信投公司坚持以理工公司作为被告，并未申请追加理工公司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在理工公司主体已经消亡的情况下，其作为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消灭，信投公司将理工公司作为本案被告起诉并要求其承担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是否应对中兴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

本案中，信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

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对其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对此，本院认为，首先，信投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虽未提交执行案件之执行情况的相关证据，但结合中兴公司同样作为被执行人的（2000）一中经初字第01030号案件，该案的执行裁定书载明：经过“四查”，未查到被执行人中兴公司、兴南公司对外投资权益、存款账户、房产及土地所有权登记，中兴公司车辆两辆，因该车辆使用年限已久，故不宜采取强制措施，兴南公司未有车辆登记记录。本院推定本案所涉债权信投公司已无法从中兴公司受偿。其次，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结合上述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是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的法定义务。清算义务人之间过错的大小仅作用于内部责任划分，对外不得对抗公司债权人。因此，作为董事的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无论是否实

实际参与了中兴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掌握公司财产、账册等重要文件，抑或是否有能力发起清算程序，在中兴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都负有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清算的义务。结合本案现有证据，未能显示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已履行法定的清算义务，应属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再次，作为正常注册的公司，均应具备清算条件。如前所述，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且根据诉讼中的王煜、苏芮祥、柳靖陈述，其均不清楚公司的主要财产和账册的情况，因此本院认定其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最后，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保管工作系属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公司债权人无从得知，且无论股东是否实际掌握前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均无法免除其所负的法定清算义务。据此，考虑到举证责任分配之公平性，并综合考量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债权人仅需举证证明无法清算之事实状态即可，对于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中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及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存在过错，信投公司无需进一步举证。综上，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应对中兴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

王煜、苏芮祥主张信投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对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

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六）申请强制执行；……。”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本案中，在中兴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下，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二者之间系属连带债务人。而信投公司与中兴公司的执行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申请强制执行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且一直持续至今。前述发生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也对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故信投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

结合以上三方面的内容，本院认为，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应对中兴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关于债务的具体范围，结合（2000）一中经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2000）一中执字第1004号执行裁定书及（2017）京01执异58号执行裁定书，信投公司受让的债权系（2000）一中经字第01030号民事判决书向下的全部债权，具体包括判决主文载明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逾期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等内容。关于信投公司诉讼请求中主张的2000年9月8日起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2009年5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

复》和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应当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系自 2000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第二部分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标准计算；计算基数均为 1000 万元。综上，中兴公司欠付建行长安支行的债务，即信投公司有权要求王煜、刘瑞之、张沛、苏芮祥、高原、柳靖清偿的债务范围包括判决主文确定的借款本金 1000 万元、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及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王煜、苏芮祥、柳靖的相应抗辩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刘瑞之、张沛、高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庭审抗辩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诉西部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部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股东抽逃出资争议的举证责任分配

关键词：商事 抽逃出资 公司权益 关联关系 滥用股权 有限责任

【裁判要旨】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抽逃出资是指公司股东在公司成立时业已出资，但在公司成立后将其所认缴的出资抽回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 第（二）项：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第（三）项：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 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索引】

一审：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6 民初 8340 号
（2018 年 4 月 12 日）

二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2 民终 7808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公司）诉称：1、判令西部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西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传媒公司在其抽逃出资范围内对天津国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返还泰州公司预付款本息（包括预付款 1905000 元，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利息损失 315349.47 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644 元，在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足以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联合公司、传媒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联合公司、传媒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 年 12 月 25 日，重庆西部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依法设立，注册资金 8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联合公司（认缴 3900 万元）、传媒公司（认缴 4100 万元）。同日，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出具重铂会验涪分【2008】字第 18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重庆公司已收到联合公司、传媒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联合公司、传媒公司的认缴资金均存于重庆公司（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 × × 账号内。次日，有 8000 万元款项从上述（筹） ×

××账户转至重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开设的838650031628091001账户内，后又经毕节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转入该公司在毕节发展村镇银行xxx0账户内。2008年12月29日，从重庆公司在毕节发展村镇银行xxx0的账户分别向凤凰公司账户电汇3000万元、向能源公司账户电汇3000万元、向名为北京某公司的7111210182600136288账户内电汇2000万元。

2012年12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滨汉民初字第3650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泰州公司的预付货款1905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判令该案受理费23644元由天津公司负担。后泰州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该院作出了（2014）滨汉执字第34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至本案一审开庭审理时，天津公司未向泰州公司偿还判决项下款项。联合公司、传媒公司陈述，其均未因本案所涉抽逃出资行为向其他案外人承担过相应责任。泰州公司主张联合公司、传媒公司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诉至法院。

法院另查，重庆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将名称变更为天津公司。在天津公司2008年至2012年的年检报告中记载：2008年、2009年对外投资情况均为空白，长期投资0万元；2010年、2011年、2012年长期投资均为0万元；上述年检报告中均有天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远东”的签字确认。另据天津公司的工

商档案材料记载，2010年3月19日，重庆公司向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分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写明：“我公司系涪陵区委引进的企业，由于该项目比较大，截止目前项目谈判尚在进行中，项目还处于前期阶段，故此没有产生收入”。

经法院审查天津公司及其股东联合公司、传媒公司以及资金接收方凤凰公司、能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情况，显示：1、天津公司及其股东联合公司、传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远东，资金接收方之一能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为陈远东；2、传媒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约85%，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亦为陈远东。同时，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亦包含传媒公司（约持有12%的股权）、天津公司（约持有12%的股权），且资金接收方之一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3、联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控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约60%，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为陈远东，且陈远东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另一自然人股东齐书格持股比例1%；4、资金接收方之一凤凰公司有3个自然人股东，其中齐书格持股40%，另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30%股权；5、天津公司曾经由毕节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转账，而凤凰公司及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该公司股东，分别持股10%，且陈远东为该公司董事之一；6、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照东方公司并非在法律上存在的主体。

天津公司现注册资本仍为8000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传

媒公司（认缴出资 4100 万元）、东方硅谷文化产业（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00 万元）、联合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京 0106 民初 8340 号民事判决：西部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在其抽逃出资 3900 万元本息范围内、西部传媒有限公司在其抽逃出资 4100 万元本息范围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天津国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在 (2012) 滨汉民初字第 3650 号民事判决书中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京 02 民终 7808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752 元，由西部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部传媒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联合公司、传媒公司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根据本院查明的

本案事实，天津公司2008年12月25日成立时，联合公司、传媒公司均为天津公司登记注册的股东，两公司分别认缴出资3900万元和4100万元。虽然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联合公司、传媒公司已经缴存了全部认缴资金，天津公司也收到了该8000万元款项，但在天津公司成立后的第四天即2008年12月29日，天津公司银行账户内的8000万元款项就被分别电汇到了凤凰公司、能源公司和照东方公司账户内。而联合公司、传媒公司与凤凰公司、能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人员混同情况，照东方公司又非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主体。且联合公司、传媒公司提交的3份协议书在形式和内容上存在重大瑕疵，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联合公司、传媒公司关于其转出资金的行为系正当投资行为、后上述投资款因故转化为借款的事

实主张。一审法院结合本案其他事实，综合认定联合公司、传媒公司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的抽逃出资行为，并无不当。联合公司、传媒公司上诉称照东方公司是依法注册的公司法人，没有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天津公司年检报告书载明“其他应收款 8000 万元”一节对本案的处理结果没有影响，联合公司、传媒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关于抽逃出资与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关系问题，本院认为，抽逃出资是指公司股东在公司成立时业已出资，但在公司成立后将其所认缴的出资抽回的情形。股东抽逃出资实际上是股东不履行或只履行了部分的出资义务，却仍享有投资收益权、公司管理权等股东权利，且仍受到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的不公平现象。股东抽逃出资不仅违反了公司资本制度，而且破坏了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平性基础，其目的也往往是利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制度逃避债务。本案中，联合公司、传媒公司的抽逃出资行为，实质是股东滥用股权和有限责任的行为，与未履行出资义务没有分别，故对联合公司、传媒公司关于一审法院参照适用《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条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的上诉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联合公司、传媒公司提交的 3 份协议书作为证据在本案中没有得到确认，不影响有关当事人另行解决因该 3 份协议书发生的争议的权利，联合公司、传媒公司关于一审法院不采信该 3 份协议书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的上诉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联合公司、传媒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

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公司解散纠纷:

李吉登诉郑州智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公司解散纠纷中公司僵局的认定

关键词： 商事 公司解散 股东利益 公司僵局

【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豫0191民初10234号（2017年1月3日）

二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1民终4524号（2017年6月29日）

《2019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上诉人）李吉登诉称：为保证智众公司及股东利益，原告李吉登多次要求智众公司及党林中召开股东会，对智众公司进行清算，党林中均予以拒绝，致使智众公司处于僵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为维护原告及智众公司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1、解散被告郑州智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第三人党林中将郑州智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及财务章上缴销毁。

被告（被上诉人）智众公司辩称：本案情况不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公司解散条件，公司并非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而是公司财产受到上诉人的违法侵占。上诉人要求公司

法人将公司印章上缴销毁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智众公司起诉李吉登侵权纠纷一案目前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3月30日，智众公司注册成立，公司股东为李吉登、党林中、李振东、郭寺祥。公司章程约定，原告出资比例为28%，党林中出资比例为24%，选举党林中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2011年11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将股东变更为原告和党林中，两人出资比例分别变更为52%和48%，同时选举原告为监事。2015年4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原公司章程第十条予以修改，约定两人的认缴出资均于2030年3月29日前缴足。2016年1月29日，原告以公司财务资料被盗为由，向郑州市公安局嵩山路派出所报案。2016年1月30日，原告在《东方今报》发布声明一份，载明：智众公司公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原告以党林中侵占智众公司财产，双方对智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严重分歧，长期未召开股东会议，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将严重损害原告及公司利益为由，请求解散智众公司，遂引起本案纠纷。另查明：1.智众公司起诉请求原告返还财产40万元及利息一案，已经由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豫0102民初3335号，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2.根据原告提交的加盖智众公司财务专用章的《2015公司员工业绩核算表》显示，2011年至2015年度，智众公司仍在从事经营活动。

2017年2月28日李吉登通过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向智众公司邮寄律师函一份，该函就智众公司未付其部分工资及智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林中未履行职责等行为提出律师建议。智众公司认可其收到该律师函。

【裁判结果】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作出(2016)豫0191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李吉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李吉登负担。

宣判后，李吉登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7)豫01民终4524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豫0191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二、解散郑州智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三、驳回李吉登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00元，均由李吉登负担。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智众公司两股东为李吉登和党林中，其出资比例分别为52%和48%，法定代表人是党林中。现李吉登

以党林中侵占智众公司财产等为由提起诉讼，请求解散智众公司。而另一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豫0102民初3335号民事案件中，智众公司起诉其股东李吉登请求返还财产40万元及利息的纠纷，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根据智众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举行2次，而自2015年4月17日以来，无证据显示智众公司连续两年内召开过股东会。2017年2月28日，李吉登通过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向智众公司邮寄律师函，就公司经营管理等存在的问题提出律师建议，智众公司收到该函后亦未回复或采取相应改进措施。综合以上案情，足以认定智众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智众公司及其股东尚有两起民事诉讼正在进行，公司已陷入僵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上诉人请求解散智众公司，应予支持。李吉登关于要求党林中将智众公司公章及财务章上缴销毁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公司增资纠纷:

唐颖诉上海澳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茅文燕等公司增资纠纷案

——因股东投资意思表示不明确致使公司增资不成立的后
果处理

关键词: 商事 增资 股东会决议 资本公积金 要式法律行为

【裁判要旨】

公司增资作为公司重要事项,属于要式法律行为,不仅需要合意基础,还需要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变更等形式和手续。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案件索引】

一审：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6）沪0105民初24805

号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 01 民终 2769 号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2010 年 4 月 14 日，澳仪公司被核准设立。设立时澳仪公司拥有股东三名，分别为茅文燕、王韧以及唐颖。澳仪公司设立时，上述三名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茅文燕出资 60 万元，王韧出资 30 万元，唐颖出资 10 万元，共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前均已出资到位。

其后，唐颖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2010 年 8 月 9 日向澳仪公司的农行帐户打入 10 万元、7 万元，共计 17 万元。在 2010 年 8 月 9 日的该次打款进账单上，唐颖亲自书写“投资款第三期”。茅文燕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2010 年 10 月 12 日向澳仪公司的农行帐户打入 60 万元、46 万元，共计 106 万元。2010 年 6 月 21 日，王韧委托案外人上海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公司”）向澳仪公司付款 30 万元，具体方式为开具支票，载明用途为“借款”。2010 年 9 月 13 日，王韧向澳仪公司转账 21 万元，载明用途为“借款”。此后，王韧就 XX 公司代其出借的 30

万元进行置换。2012年6月1日澳仪公司向XX公司转账30万元，附言“往来款”。在另案中，王韧与澳仪公司都认可该置换行为，但是并没有约定款项的性质。2012年6月1日和6月4日，王韧向澳仪公司现金缴款20万元、10万元，现金缴款单上载明款项来源均为“股东借款”。

法院另查明，唐颖于2013年8月27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澳仪公司返还唐颖借款17万元及利息，该院审理认为，系争款项并非借款，唐颖以借款关系主张还款，证据不足，据此于2013年10月31日判决驳回唐颖该诉讼请求。王韧于2014年10月27日向该院起诉，要求澳仪公司返还借款51万元。王韧在另案中提供了借条、支票、贷记凭证及现金缴款单等，证明其出资的51万元为借款。而澳仪公司在另案中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涉案的51万元为增资款，故该院于2016年2月29日判决澳仪公司返还王韧借款51万元。

2017年2月8日，澳仪公司的三位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由于三位股东意见分歧较大，就《关于推进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分红事宜的议案》并未达成合意。

2017年7月，唐颖投入到澳仪公司的17万元和茅文燕投入到澳仪公司的102万元增资款调整为资本公积金。

【裁判结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05民初24805号民事判决：驳回唐颖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唐颖负担。

宣判后，唐颖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沪01民终2769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6）沪0105民初24805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上海澳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诉人唐颖增资款170,000元；三、上诉人唐颖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被上诉人上海澳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被上诉人上海澳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唐颖的17万元款项投入是否构成对澳仪公司的有效增资。

第一，根据另案生效判决，王韧投入澳仪公司的51万元被认定为借款，且王韧表示股东间未就增资达成协议，如果其他股

东自行增资，将会稀释其股权比例，损害其合法权益。在无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不能认为三名股东间曾达成如下协议，即允许两名股东的出资是股权性质的增资，而另一名股东的出资只具有债权性质。因此，两名股东单独增资澳仪公司的方式，不应被认为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二，公司增资作为公司重要事项，属于要式法律行为，不仅需要合意基础，还需要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变更等形式和手续。从本案来看，既不存在股东之间书面的增资协议，也没有形成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当然也就不可能发生工商登记变更事项。2017年2月8日，澳仪公司的三位股东就增资扩股等事宜曾召开过临时股东会会议，却因意见分歧而未形成决议。茅文燕虽然认为三名股东就增资形成了口头协议，却未提供证据证明，也与前述另案生效判决认定王韧投入澳仪公司的51万元为借款存在矛盾。在此情况下，不能认为唐颖在临时股东会会议上的意见构成对先前协议内容的反悔，也就不应视作不当阻止协议条件成就。

第三，本院注意到，澳仪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资本公积一栏的数额经常变动，而澳仪公司和茅文燕对此的解释并不能令人信服。因为该17万元并非始终列入资本公积，并且（2013）长民二（商）初字第1306号民事判决也未明确该17万元系增资款（仅认为该17万元款项不构成借款关系）。在同样没有增资依据的情况下，2018年的1月和2月，澳仪公司却将该17万元

列为资本公积（股东权益性质），而将茅文燕投入的102万元列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债务性质）。茅文燕虽然表示与其他两名股东达成过口头增资协议，但其作为大股东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却未将自己投入的102万元始终列入（且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间多数情形下不列入）资本公积一栏。这说明，茅文燕本人也并未积极促成增资目的的实现。

第四，澳仪公司三名股东就增加投资一事而引发纠纷，自实际出资以来已有八年左右，期间引发多起诉讼，对公司治理、股东行权以及权益保障都会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庭审中，唐颖明确表示不愿意将该17万元作为增资款。如果按照这一意见，根据现有的公司章程，澳仪公司将难以形成涉案相关的增资决议，在增资事项上可能会长期形成僵局，不利于澳仪公司的正常运作。基于公司治理的正当考量，也应当选择有利于促成公司有效治理，并且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非控股股东利益的方案，而不是相反。

基于上述因素，本院认为，唐颖投入澳仪公司17万元款项的增资目的客观上无法实现，涉案增资行为因不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而不成立，自然也不发生法律效力。澳仪公司应当返还唐颖已经投入的17万元款项。但是，增资目的之所以落空，关键在于公司三名股东就增资事项未能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形成书面协议，以致产生不同理解，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引发纷争。基于利益平衡的原则，对于唐颖主张的相关利息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上海用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陆晓奇、何隽逸等公司增资纠纷案

——对赌协议之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关键词： 商事 公司增资 股权回购 夫妻共同债务

【裁判要旨】

从系争《补充协议》整体考量，用久合伙企业与陆晓奇作为投资方与融资方达成增资协议约定，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一方股东回购股权的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风险自负原则，也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和公司资本稳定；其次，从回购条款内容看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

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情形，本案系争股权回购之债并非基于陆晓奇与何隽逸的共同意思表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

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案件索引】

一审：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8 民初 5584 号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终 834 号 (2019 年 5 月 15 日)

【基本案情】

2015 年 11 月，用久合伙企业与陆晓奇、荷杭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明确：陆晓奇系荷杭公司股东，用久合伙企业则为投资人；用久合伙企业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荷杭公司的新股

东，对应的股东出资为 2,000 万元，其中 16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完成增资的登记手续后，用久合伙企业持有荷杭公司 8% 股权。之后，三方又签订加盖有各自骑缝印章的《补充协议》一份，约定：陆晓奇承诺荷杭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转让和做市交易；若荷杭公司逾期未完成挂牌转让与做市交易，用久合伙企业有权要求陆晓奇按用久合伙企业对荷杭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并加计年化 7% 利息的总金额回购其在荷杭公司的全部股份；陆晓奇承诺荷杭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500 万元；若荷杭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在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低于 3,500 万元，则用久合伙企业有权要求陆晓奇给予股权或现金的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业绩补偿金额 = 2,000 万元 - 25,000 万元某(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 ÷ 3,500 万)某 8%。2015 年 11 月 19 日，用久合伙企业向荷杭公司投入资金 2,000 万元。截止用久合伙企业提起本案诉讼之日，荷杭公司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转让和做市交易。

在用久合伙企业承诺增资前，陆晓奇持有荷杭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5%；用久合伙企业完成增资后，陆晓奇持有荷杭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5.875%。

在陆晓奇与用久合伙企业签订涉案《增资协议》时，陆晓奇与何隽逸之间的夫妻关系尚属存续期间。2016 年 11 月 4 日，陆

晓奇与何隽逸协议解除两人的婚姻关系。

另查明：2017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XXXXXXXXXXXXXXXX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用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预先核准为：上海用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沪工商注合受理【2017】字第XXXXXXXXXXXXXXXXXXXX3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用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裁判结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18民初5584号民事判决：一、陆晓奇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用久合伙企业支付回购款2,000万元；二、陆晓奇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用久合伙企业利息损失(以2,0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自2015年1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用久合伙企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4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陆晓奇负担。

宣判后，上海用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沪02民终83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1,800元，由上诉人上海用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裁判理由】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陆晓奇是否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股权回购责任；涉案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一、关于陆晓奇是否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对应股权回购责任的问题。

法院认为，系争《补充协议》合法有效，陆晓奇应依约承担回购责任。理由为：首先，从协议整体考量，用久合伙企业与陆晓奇作为投资方与融资方达成增资协议约定，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一方股东回购股权的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风险自负原则，也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和公司资本稳定；其次，从回购条款内容看，回购条款是用久合伙企业作为投资方预防风险的契约保护手段，也是要求陆晓奇作为控股股东履约践诺的利益激励和责任约束机制，不违反公平原则；最后，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

是否符合挂牌转让的规定，并不影响回购条款的效力，陆晓奇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荷杭公司未能挂牌转让系因回购条款内容造成，故对此抗辩理由不予采纳。至于陆晓奇认为在签署《补充协议》时未见过协议前三页内容的抗辩意见，因协议加盖有荷杭公司的骑缝章，故对陆晓奇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关于涉案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

本案陆晓奇的回购义务产生于2016年6月30日，当时陆晓奇与何隽逸仍系夫妻关系，对应股权投资金额高达2,000万元，明显超出两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故由此产生的争议在于回购承诺是否系两人基于夫妻关系所作出的共同意思表示，或对应款项是否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用久合伙企业认为，系争债务形成系两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且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理由如下：1、何隽逸作为公职人员，名下开设有26个以上的银行账户，不符合常理；2、何隽逸未提供全部账户明细，属于恶意隐瞒事实；3、用久合伙企业增资的2,000万元，在投入荷杭公司一年左右时间就全部亏损，而陆晓奇、何隽逸在这段时间内却达成离婚协议，故用久合伙企业有理由怀疑何隽逸对荷杭公司的经营情况知情并实际参与。基于上述三点理由，可以推论系争股权回购之债系两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意思表示，且对应增资款项用于两人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何隽逸认为，不同意用久合伙企业的意见，已提供人民银行

个人信用报告和所能提供的全部名下银行账户明细，故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举证义务；其对于涉案用久合伙企业的投资、债务均不知情，不存在对应增资款用于两人此前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共同生活的情况。

陆晓奇及荷杭公司认为，本案纠纷是投资纠纷，并非借贷纠纷；何隽逸对涉案投资不知情，也未参与荷杭公司经营，故不存在与陆晓奇共同回购股权的意思表示，且对应股权增资款也没有用于两人的夫妻共同生活；用久合伙企业派驻专门财务人员入驻荷杭公司，实际清楚并掌握荷杭公司的全面资金使用情况。

法院认为，第一，系争股权回购之债并非基于陆晓奇与何隽逸的共同意思表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情形；本案中用久合伙企业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前述情形，仅凭何隽逸知晓陆晓奇从事经营荷杭公司行为，就推定何隽逸对陆晓奇的融资行为及回购责任存在共同意思表示，没有法律规定，应不予认定。

第二，系争股权回购所涉投资款项，未用于陆晓奇与何隽逸的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用久合伙企业基于《补充协议》要求陆晓奇承担回购责任，只要满足回购条件即可，而不论是何原因触发回购条件；对陆晓奇而言，该回购债务属于纯负担债务，其并没有因负担回购债务而直接获取款项或者其他利益，本案不存在股权增资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前提。

第三，增资款项的用途并非本案审查范围，用久合伙企业基

于《增资协议》向荷杭公司增资并取得股东权益，依约取得增资款项的是荷杭公司，而不是陆晓奇；本案用久合伙企业并非基于荷杭公司违约或违法使用增资款项追究陆晓奇的责任，因而增资款项的用途并非本案需审查的范围，故对于用久合伙企业为查明增资款项用途而提出的调查申请、追加当事人申请不予准许。

综上，法院认为，系争《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用久合伙企业、陆晓奇均应对此恪守。鉴于荷杭公司未能实现挂牌交易的经营目标，用久合伙企业有权要求陆晓奇按约回购股权，支付回购股权款和相应利息，故对其相应诉请予以支持。本案用久合伙企业主张股权回购之债系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投资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共同生产经营，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华栋（芜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诉丁义航、吕华等增资纠纷案

——股权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审查认定

关键词：商事 股权回购 股东协议 股东知情权

【裁判要旨】

合同成立且生效后，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义务。原告与四被告等签订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予遵守。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案件索引】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4921号（2018年8月30日）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3187号（2019年1月21日）

《2019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华标(芜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诉称：1、判令被告丁义航向原告支付回购款2,000万元(回购原告持有的优美购(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936,872元注册资本的股权)；2、判令被告丁义航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3、判令被告丁义航支付律师费5万元、公证费5,100元；4、判令被告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对被告丁义航在上述第1-3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丁义航、

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共同承担。

被告丁义航、吕华共同辩称：原告主张回购股权的理由不成立，原告主张的回购数额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提起诉讼系因原告内部发生重大变故，与被告丁义航、吕华无关，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夏咏梅、麟时公司共同辩称，被告夏咏梅原先通过被告麟时公司持有案外人巽捷公司的股权，《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夏咏梅、麟时公司已按约退出巽捷公司。被告夏咏梅、麟时公司同意被告丁义航、吕华的答辩意见，且被告夏咏梅、麟时公司并非优美购公司股东，不应承担回购义务，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华栋基金、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及案外人XX公司、上海A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A公司）、上海B中心（以下简称B公司）、孙某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具体签订日期不详），约定如下：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及孙某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原股东，华栋基金、A公司、B公司在本协议中合称为投资方；本协议签署之日，XX公司由各原股东完全拥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为595万元；原股东应于交割前按其重新协商的股权比例以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Z公司，并完成该等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在原股东实缴完成XX公司剩余405万元的注册资本后，原股东应促使Z公司以1,000万元的价格向各原股东收购

XX 公司的全部股权，前述步骤完成后，夏咏梅、麟时公司将不再持有 XX 公司或 Z 公司的股权；原股东及 XX 公司特此同意并承诺，于 Z 公司收购 XX 公司的交易完成后将集团总部与整体运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包括集团的运营系统）转移到 Z 公司，交割后集团的所有业务关系（包括所有采购、销售和其他业务合同）将通过 Z 公司建立；交割后，Z 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在登记日将增至 19,583,924 元，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华标基金的投资额为 6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为 1,162,123 元，资本公积金为 4,837,877 元；原股东连带及不可撤销地向投资方承诺集团应当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业绩（“业绩承诺”）：（a）区域内装有集团 POS 机并使用集团订货系统的便利店、饭店等有效终端店铺数量达到 150 家以上的县级市或地级市不低于 30 个，（b）有效终端店铺总数不低于 6,000 个，（c）集团于黑龙江、吉林及辽宁东三省以外的业务进入城市不低于 3 个，（d）平均每个有效终端店铺使用集团订货系统发生的月采购金额不低于 8,000 元；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而非义务）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按本协议项下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 Z 公司再投资 600 万元，各投资方将按如下份额对 Z 公司进行投资：华标基金的投资额为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74,749 元，资本公积金为 3,225,251 元；2.8.3 除非交易文件或适用法律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集团应由董事会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应于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2.10.1 如发生以下事项

之一，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向各投资方购买其所持有的 Z 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或要求 Z 公司向各投资方回购其所持有的 Z 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b）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原股东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及合格出售，（c）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其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其他重大问题，（d）各原股东、Z 公司或 XX 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未能及时补救，（e）集团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2.10.2 如发生以上事项，各原股东及 Z 公司应当根据各投资方的要求按以下所列价格中较高者向各投资方收购或回购各投资方持有的 Z 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并且各原股东及 Z 公司应当就此向各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b）各投资方为进行 A 轮投资和行使续投选择权而支付给 Z 公司的全部价款及该等价款自各投资方付款日至其回售权实现之日按每年 12% 的复利计算的利息；（c）届时如有其它投资人拟对 Z 公司进行投资的，按届时 Z 公司总体估值确定的价格；2.10.3 各原股东及 Z 公司应当于收到各投资方行使回售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分别向各投资方支付回售价款，并完成相关交易，如果各原股东及 Z 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回购价款的，各原股东或 Z 公司应当（并就此承担连带责任）按照逾期未偿还金额每日向各投资方分别支付万分之三的罚息，直至回购价款全部付清；交割先决条件：3.1 交割取决于下列各先决条件于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

前得到满足：3.1.8 员工持股平台已经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地成立为有限合伙企业，且丁义航已将其代持的所有员工股无偿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3.1.15 各原股东向各投资方已将其个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专利、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 Z 公司，并完成了相应的权利登记手续；3.1.19 各原股东已将其个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专利、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 Z 公司，并完成相应的权利登记手续；3.1.20 任何于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及保证于交割日均是真实、准备和不具有误导性的；3.1.21 各原股东、XX 公司或转股权人未曾对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有任何违反……；6.2.3 各原股东及 XX 公司向各投资方承诺（并应促使 Z 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a）各投资方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应对所有集团公司享有检查权，包括检查其财产和设施的权利及对所有集团的财务情况进行专项或例行审计，获取、检查并复印所有记录或会计账簿的权利，以及与所有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法律顾问和投资顾问就其业务、经营和现状进行会晤的权利，各原股东及集团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该等检查提供全面的合作和配合，（b）于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向各投资方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未经审计月度财务报表，（c）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各投资方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决算，（d）于每个新财政年度开始 30 日内，向各投资方提供经各集团公司

董事会批准的该财政年度的业务计划和预算；8.1 一经各投资方要求，各原股东应就投资方和/或 Z 公司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承受的因下述任何事项而导致的、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利息、索赔的费用、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和因违约导致的资产价值减少或责任增加），共同及连带赔偿各投资方和/或 Z 公司并保证各投资方和/或 Z 公司得到赔偿；8.3 一经各投资方要求，各原股东应就各投资方和/或 Z 公司因下述事项的损失，共同及连带赔偿各投资方和/或 Z 公司并确保投资方和/或 Z 公司得到赔偿：8.3.1 针对各原股东的相关索赔的解决，或者对于该解决的执行；8.3.2 就相关索赔针对各原股东进行的法律程序（前提是该等程序中的判决支持各投资方和/或 Z 公司），或者对于该判决的执行，包括律师费；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及孙某的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 XX 路 XX 号 XX 楼，指定收件人为吕华。

2016 年，丁义航、吕华、麟时公司及案外人 XX 公司、孙某、Z 公司作为承诺人向华栎公司及案外人 A 公司、B 公司、Y 企业、王某发出《承诺函》（具体签订日期不详），载明内容如下：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及孙某、XX 公司与投资方于 2016 年分别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投资方对 Z 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承诺人特此向投资方共同及连带的承诺如下：承《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第三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并请求投资方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

并支付 A 轮投资和补充投资的款项；如《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第三条项下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其将于交割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或促使完成该等先决条件，投资方在此基础上进行交割和付款并不构成对相关先决条件的放弃；承诺人向投资方共同及连带地确认和承诺，如承诺人未于交割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或促使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先决条件，投资方有权终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并要求承诺人退还或促使退还投资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丁义航、吕华、麟时公司及 XX 公司、孙某、Z 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其就各承诺人于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和义务共同向投资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8 年 1 月 11 日，华标基金分别向上海市杨浦区 XX 路 XX 号 XX 楼（吕华）、上海市杨浦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吕华）寄送《关于要求回购 Z 股权的函》。

2018 年 2 月 22 日，华标基金向上海市杨浦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丁义航、吕华）寄送《关于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及进行专项审计的通知》，上述快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被签收。

2018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向华标基金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载明项目为公证费，价税合计为 3,600 元，备注为（2018）沪东证经字第 1977-1979 号。

2018 年 3 月 13 日，华标基金向上海市杨浦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吕华）、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村 XX 号 XX 室（吕华）、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村 XX 号 XX 室（吕华）、辽宁省沈阳

市大东区 XX 园 XX 号楼 XX 单一 XX 室（丁义航）发出《关于要求更正违约行为和回购 Z 股权的函》，主要内容如下：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华栎基金投资 Z 公司至今，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作为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严重违反《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各项约定，未兑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未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华栎基金提供任何 Z 公司的财务资料，未将“Z”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转让至 Z 公司，且未根据章程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华栎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曾致函要求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约定义务，但目前为止未见任何纠正行为且未主动与华栎基金沟通，华栎基金现再次向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公司致函并提出如下要求：1、对华栎基金持有的相当于 1,936,872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进行回购；2、收到本函后三日内向华栎基金提供自 Z 公司成立以来的全部月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16 至 2018 年度业务计划和预算；3、收到本函三日内安排 Z 公司配合华栎基金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Z 公司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由华栎基金获取、检查 Z 公司的所有财务记录、会计账簿；4、收到本函三日内安排华栎基金会晤 Z 公司的财务部全体员工、外聘会计师、外聘审计师。函件尾部特别提示吕华：因《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寄送 Z 公司原股东的所有文件均由吕华接收并负责通知，华栎基金向丁义航、夏咏梅、麟时公司寄送函件的行为不免除吕

华的通知义务。上述函件均于2018年3月14日被签收。

2018年4月17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向华栎基金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载明项目为公证费，价税合计为1,500元，备注为（2018）沪东证经字第6555号。

另查明，Z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1,520,797元，华栎基金的出资额为1,936,87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Z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华栎基金作为甲方、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乙方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签订日期不详），约定如下：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定经办律师，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为作为一二审诉讼阶段代理人代理甲方向丁义航、吕华等提起诉讼，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Z公司部分股权并接受甲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Z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甲方于签订本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案前期律师费3万元；若本案进入一审诉讼程序，甲方应于一审开庭前支付律师费2万元；若本案进入二审诉讼程序，甲方应于二审开庭前支付律师费2万元。

2018年4月18日，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华栎基金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二份，载明项目均为法律服务费，价税合计金额分别为3万元、2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沪0115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丁义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栎(芜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回购款12,279,671.22元;二、被告丁义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栎(芜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2,279,671.22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三、被告丁义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栎(芜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5万元;四、被告吕华、夏咏梅、麟时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被告丁义航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华栎(芜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07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7,075元,由原告华栎(芜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负担57,022元,被告丁义航、吕华、夏咏梅、麟时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90,053元。

宣判后,夏咏梅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2018)沪01民终1318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95,778元，由上诉人夏咏梅负担。

【裁判理由】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成立且生效后，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义务。原告与四被告等签订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予遵守。关于回购条件是否成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3.1约定了交割的先决条件，如知识产权的权利登记等，四被告未按期完成；《股权投资框架协议》2.6约定的业绩承诺，优美购公司的财务资料显示未按期完成；《股权投资框架协议》2.8.3约定优美购公司定期召开董事会，四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已按约召开董事会；《股权投资框架协议》6.2.3约定原告享有检查优美购公司财务状况及获得优美购公司财务资料的权利，经原告催告后，四被告亦未促使优美购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据此，根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2.10.1的约定，四被告已严重违反《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且未及时补救，已对原告作为优美购公司股东的权益产生影响，本院认为回购条件已经成就。原告要求四被告连带支付回购款，合法有据，本院

予以支持。四被告辩称回购条件尚未达成，缺乏充分依据，本院予以采信。被告夏咏梅、麟时公司主张其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与《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不符，本院予以采信。关于回购款的数额，原告主张按照《股权投资框架协议》2.10.2.(c)约定以优美购公司总体估值2亿余元来确定，未提供充分依据，本院予以采信。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本院酌定回购款按照《股权投资框架协议》2.10.2.(b)约定计算，数额为原告支付给优美购公司的投资款加上原告付款之日起至回购通知到达之日按每年12%的复利计算的利息。按复利计算的利息数额为600万元 \times 12% \times (2016年7月26日至2018年3月14日的596天/365天)+400万元 \times 12% \times (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3月14日的429天/365天)+600万元 \times 12% \times [(596天-365天)/365天]+400万元 \times 12% \times [(429天-365天)/365天]=2,279,671.22元，加上投资款1,000万元，回购款数额合计为12,279,671.22元。《股权投资框架协议》2.10.3约定，四被告逾期支付回购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主张四被告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有《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上述约定为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四被告连带支付律师费5万元，有《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为据，合法合理，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四被告连带支付公证费，缺乏相应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清算责任纠纷:

钱丹平诉无锡市张泾实验小学、周国君等清算责任纠纷案

——清算义务人民事责任制度中的法价值论

关键词： 商事 虚假清算 连带责任 诉讼时效

【裁判要旨】

联丰厂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钱丹平并无证据证明各被告因迟延履行清算义务已造成联丰厂财产减少或已造成联丰厂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并致无法进行清算。另，联丰厂的清算报告载明联丰厂经清算尚有资产，且钱丹平明确不愿意接受以清理的资产抵偿债务并同意由清算组自行处理资产。据此，各被告不存在恶意处置联丰厂财产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的情形。

(2008)锡法民二初字第156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过程中，联丰厂股东应承担的责任是清理责任，而非本案中主张的各清算组成员所负的清算赔偿责任，两者所涉案件当事人并不完全

相同、依据的法律关系亦不相同，即使钱丹平多次要求恢复该案执行程序也并不因此产生中断起诉清算赔偿责任诉讼时效的法律效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案件索引】

一审：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17）苏 0205 民初 4591 号（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二审：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终 1701 号（2018 年 6 月 25 日）

【基本案情】

联丰厂系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由张泾小学、李静英、李静华、周国祥、周维铨、罗国清、顾丽艳、单剑红、费月华、周祖良、周政权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周国君系该厂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9 月 3 日，钱丹平以联丰厂结欠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益精模具机械厂定作款为由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联丰厂立即支付定作款 395560 元，由张泾小学、李静英、李静华、周国祥、周维铨、罗国清、顾丽艳、单剑红、费月华、周祖良、周政权等 11 股东以清理联丰厂财产所得偿还上述债务。经审理，无锡市锡山区人

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0日作出(2008)锡法民二初字第1566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联丰厂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钱丹平支付395560元;二、如联丰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由张泾小学、李静英、李静华、周国祥、周维铨、罗国清、顾丽艳、单剑红、费月华、周祖良、周政权在联丰厂不能履行给付义务的情形出现后15日内对联丰厂进行清理,以清理联丰厂财产所得偿还上述债务。

上述判决生效后,钱丹平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1日对被执行人联丰厂法定代表人暨清算组组长周国君制作执行笔录1份,周国君对联丰厂清算情况及注销过程进行了陈述并提交了联丰厂全体股东共同出具的清算报告及资产明细清单。次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向钱丹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晓岗告知了联丰厂清算组清理资产、出具清算报告及办理联丰厂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情况。钱丹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听取上述情况后表示,因无法掌握联丰厂的真实资产情况,故无法确认联丰厂各股东出具的清算报告是否真实,如今后掌握了联丰厂违法清算的依据,其将另行提起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联丰厂的11位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其不同意联丰厂清算组提出的以清理的实物资产抵偿联丰厂结欠钱丹平债务的方案,但同意由清算组自行处理资产后向钱丹平支付10万元现金并以部分电动自行车折抵部分债务3万元的方案;另外,同意联丰厂清算组在支付上述

10 万元现金并交付部分电动自行车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联丰厂清算组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再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当日，周国君代表联丰厂清算组向钱丹平交付 10 万元现金及 15 辆电动自行车以折抵 3 万元欠款。

2010 年 6 月 17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锡法荡执字第 0013 号民事裁定，查明：联丰厂经清算，该厂无货币资金，有 392681 元资产，经征询申请执行人钱丹平意见，钱丹平不愿意接受以清理的资产抵偿债务，同意由清算组自行处理资产，后清算组交付钱丹平 10 万元、以 15 辆电动自行车抵偿 3 万元，余款无可供法院强制执行的财产。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一、（2008）锡法民二初字第 1566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如发现联丰厂清算组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钱丹平可重新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向钱丹平出具（2010）锡法荡执字第 0013 号通知书，载明：“2016 年 4 月 20 日，你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2008）锡法民二初字第 1566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将判决书确认的被执行人张泾小学、李静英、李静华、周国祥、周维铨、罗国清、顾丽艳、单剑红、费月华、周祖良、周政权承担的清理责任，变更为在接受原被执行人联丰厂 1604551.93 元资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定作价款本金 269180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等……经审查本院认为，本院（2008）锡法民二初字第 15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执行人张泾

小学等 11 名股东承担的是清理责任，而你方请求对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股东责任由清理责任变更为赔偿责任，属实体权利请求的变更，应通过实体审理解决，目前不符合在执行程序中进行直接变更的法定情形，你方可另行通过诉讼等其他法定程序救济。”

嗣后，钱丹平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2008 年 9 月 17 日，联丰厂全体股东及该厂法定代表人周国君共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解散联丰厂、由该厂全体股东及周国君共同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2008 年 9 月 19 日，联丰厂在无锡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此后，联丰厂清算组全体成员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17 日作出“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明细表”、“联丰厂清算报告”。联丰厂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核准注销。

【裁判结果】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17) 苏 0205 民初 4591 号民事判决：驳回钱丹平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178 元，由钱丹平负担。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8)

苏 02 民终 1701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9178 元，由钱丹平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第一，联丰厂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虚假清算并造成债权人损失的情形；第二，钱丹平要求联丰厂清算组成员承担清算赔偿责任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关于争议焦点一清算组成员是否存在怠于清算、虚假清算并造成债权人钱丹平损失的问题，本院认为，联丰厂确实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钱丹平并无证据证明各被告因迟延履行清算义务已造成联丰厂财产减少或已造成联丰厂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并致无法进行清算。另，联丰厂的清算报告载明联丰厂经清算尚有 392681 元资产，且钱丹平明确不愿意接受以清理的资产抵偿债务并同意由清算组自行处理资产。据此，被告不存在恶意处置联丰厂财产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的情形。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案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本院认为，钱丹平在本案中主张联丰厂清算组成员承担清算赔偿责任，适用两年诉讼时效期间。如钱丹平认为各清算组成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的，则联丰厂于2008年11月24日核准注销时钱丹平即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了侵害。即使钱丹平未知情联丰厂的注销情况，根据原审法院2010年6月12日执行笔录，钱丹平至此应当明确知道联丰厂已经核准注销，且根据钱丹平委托诉讼代理人的陈述，其明确知道要求清算组成员承担清算赔偿责任应另行提起诉讼。自该执行谈话发生之日即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钱丹平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中存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故钱丹平于2016年11月10日提起本案之诉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另，钱丹平述称其在前述执行程序终结后，多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其提起本案诉讼时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对此，本院认为，因（2008）锡法民二初字第156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过程中，各被执行人即联丰厂股东应承担的责任是清理责任，而非本案中主张的各清算组成员所负的清算赔偿责任，两者所涉案件当事人并不完全相同、依据的法律关系亦不相同，即使钱丹平所述多次要求恢复该案执行程序属实，但并不因此产生中断起诉清算赔偿责任诉讼时效的法律效力，钱丹平的上述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钱丹平于审理中所提调查申请，亦于法无据，不予理涉。

与公司有关的其他纠纷: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股东资格的认定及公司内部股东事项的记载

关键词：商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公司董事 人格权

【裁判要旨】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和人格权，享有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至十三人。董事为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属于公司管理人员范畴。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经由公司内部程序选举而产生，由公司自主决定，为公司自治事项，属于公司行使管理权的职能范围，非司法能够直接干预内容。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案件索引】

一审：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皖0191民初2432号

二审：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终2864号
(2019年5月17日)

再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民申485号（2020年2月26日）

《2019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中静实业公司诉称：判令皖信典当公司依照 2009 年 3 月章程的规定，恢复中静实业公司在皖信典当公司董事会中的 2 个董事席位，并将上述章程进行工商登记备案。本案诉讼费由皖信典当公司负担。

皖信典当公司辩称：在皖信典当公司章程记载、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与工商登记不一致情况下，中静公司并不具有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安徽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合法有效，修改公司章程(包括股东身份和指派董事)是公司股东会的职权，是公司的意思自治，人民法院不应直接判令公司修改章程。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 年 3 月 16 日，皖信典当公司经工商机关批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200 万元，股东为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48%）、安徽华鑫拍卖有限公司（出资 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8%）及中静实业公司（出资 2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44%）。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人，中静实业公司委派 2 人，安徽华鑫拍卖有限公司委派 1 人，董事长由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担任。

2012 年 6 月 14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

浙绍执民字第 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中静实业公司在皖信典当公司 26% 的股权作价 1848 万元抵偿给绍兴县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 18 日，皖信典当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主要内容为将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董事会组成中的中静实业公司修正为绍兴县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 浙绍执民字第 2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绍兴县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向中静实业公司返还已取得的皖信典当公司 26% 股权。2017 年 4 月 7 日，中静实业公司在工商登记中恢复为皖信典当公司股东。同年 8 月 15 日，中静实业公司向皖信典当公司发出“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恢复股东身份、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并恢复董事席位、分取税后利润等。

【裁判结果】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皖 0191 民初 243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中静实业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 元，减半收取为 100 元，由中静实业公司负担。

宣判后，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19) 皖 01 民终

286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0元，由上诉人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申请再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20)皖民申485号民事裁定：驳回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和人格权，享有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至十三人。董事为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属于公司管理人员范畴。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产生。据此，公司董事经由公司内部程序选举而产生，由公司自主决定，为公司自治事项，属于公司行使管理权的职能范围，非司法能够直接干预内容。本案中，皖信典当公司因股权的变动，其董事作出了相应的调整，现中静实业公司登记为皖信典当公司股东后，要求恢复原董事席位，应与其他股东协商，由公司自行决定，其要求人民法院判令

恢复于法无据。综上，中静实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窦春晓诉南京中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请求法院确认其不具有该身份的处理

关键词： 商事 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 简易程序 执行

【裁判要旨】

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案件索引】

一审：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06 民初
12543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窦春晓诉称：1. 确认窦春晓非中源公司法定代表人；2.
中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中源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材料。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 年 7 月 9 日，南京中源信用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南京中源会
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源公司）。中源公司原始股东为江
苏子雨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雨公司）、王影，徐晓虎
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总经理职务。中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第二十二
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由董事会
决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法定代表
人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总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3 年 1 月 6 日，中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免除徐
晓虎董事职务，选举窦春晓为董事。同日，中源公司作出《董事
会决议》，选举公司现法定代表人窦春晓为总经理。2013 年 4

月2日，中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窦春晓登记为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8日，中原公司股东由子雨公司、王影变更为王影、仲一波。2017年4月7日，中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2017年8月24日，中源公司股东由王影、仲一波变更为盛文全。同日，中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另查明：截至2018年12月27日，“南京中源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南京中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共涉及各类审判、执行案件22件。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苏0106民初12543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窦春晓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窦春晓负担。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案中，中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

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法定代表人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总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查明的事实，系其自身同意及中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决议的结果。如其不愿继续担任中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经中源公司依据章程再次决议，并选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而免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进而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前，窦春晓仍然系中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其要求确认其已非中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诉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 张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不得随意扩大适用

关键词：商事 民事执行 未缴出资 股东出资责任加快到期

【裁判要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及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限定在公司解散或公司破产时。对在公司解散或公司破产时，股东出资应加速到期的立法旨意在于公司股东未到期的出资款属公司应有财产，在公司解散或破产时，为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股东未到期出资款应提前到位作为公司财产一并予以清算，故在公司解散或破产时，公司股东理应提前履行其所有的出资义务。在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但公司尚未进入清算或破产，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而加速股东出资到期，反而易损害到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无法平等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对公司其他债权人造成不公平。因此，分期缴纳出资系股东依法享有的期限利

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有另外特别规定，否则，不得随意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中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的“未缴出资”应限定解释为“到期但未按时出资或未按时足额出资”。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

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件索引】

一审：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8)闽 0581 民初 3716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诉称：1.依法追加被告张某作为（2017）闽 0581 执 3112 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由被告张某在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已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的债务；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被告张某辩称称：原告要求其在已认缴但未实际出资范围内承担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债务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应支持。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15日作出（2016）闽0581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xxx-1的《商品采购合同》；二、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订金6.7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5万元。本案受理费4465元，由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904元，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561元。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当日立案，案号为（2017）闽0581执3112号。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7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应在2017年8月7日前自觉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金融、房管、车管等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尚有款项117000元及相应利息未受偿。2017年12月20日，本院作出（2017）闽0581执31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原告于2018年4月12日向本院申请追加张某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由张某在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已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债务。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8）闽0581执异2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追加张某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遂于2018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另查明，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股东张某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35年3月8日之前缴足。

【裁判结果】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闽0581民初3716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石狮市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本案争议焦点，原告关于追加被告张某作为(2017)闽0581执3112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由被告张某在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债务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的问题。该问题的关键在于原告的诉讼主张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原告据以主张被告张某应

对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债务在其认缴未实际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在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及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限定在公司解散或公司破产时。除此之外，并无其他法律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进行规定。对在公司解散或公司破产时，股东出资应加速到期的立法旨意在于公司股东未到期的出资款属公司应有财产，在公司解散或破产时，为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股东未到期出资款应提前到位作为公司财产一并予以清算，故在公司解散或破产时，公司股东理应提前履行其所有的出资义务。在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但公司尚未进入清算或破产，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而加速股东出资到期，反而易损害到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无法平等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对公司其他债权人造成不公平。因此，分期缴纳出资系股东依法享有的期限利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有另外特别规定，否则，不得随意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中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的“未缴出资”应限定解释为“到期但未按时出资或未按时足额出资”。结合本案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公司章程，被告张某作为公司股东出资期限为2035年3月

8日，虽原告举证证明被告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足以清偿其债务，但当前公司尚未进入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状态，故在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前，被告张某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原告要求追加被告张某作为（2017）闽0581执3112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由其在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出资范围内对福建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嘉祥凤凰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

——股东会解除该被执行人股东资格决议或法院解除股东资格的判决，不能对抗人民法院的执行

关键词：商事 执行异议 股东会决议 案外人执行异议 变更登记

【裁判要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人民法院有权扣押、冻结，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述财产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做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

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案件索引】

洛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豫 03 执异 381 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执复 370 号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度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嘉祥公司诉称：华铁公司未履行对天下吉祥公司的出资义务，天下吉祥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解除了华铁公司的股东资格，该决议亦经嘉祥县法院判决确认合法有效，华铁公司在天下吉祥公司已无股权，洛阳中院的继续冻结行为已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解除。

经查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2017年7月14日作出（2015）洛民立保字第22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华铁铁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天下吉祥华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吉祥公司）36%的股权予以冻结，期限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之后嘉祥公司向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祥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天下吉祥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并判令天下吉祥公司和华铁公司协助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8年5月11日，嘉祥县法院作出（2018）鲁0829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天下吉祥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天下吉祥公司、华铁公司应在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7月12日，嘉祥县法院作出（2018）鲁0829执809号执行裁定，解除华铁公司在天下吉祥公司的股东资格。

法院另查明：嘉祥公司为天下吉祥公司的股东。

【裁判结果】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8）豫03执异381号执行裁定：驳回嘉祥凤凰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嘉祥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豫执复370号裁定：驳回嘉祥凤凰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3执异381号执行裁定。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人民法院有权扣押、冻结，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述财产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洛阳中院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洛民立保字第223号民事该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执行行为并无不当。对于嘉祥公司的复议主张，法院认为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做

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案中，2017年7月14日洛阳中院裁定冻结涉案股权，期限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华铁公司、协助义务人山东省嘉祥县工商管理局，送达相关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洛阳中院对涉案股权的冻结具有公示效力，天下吉祥公司和嘉祥公司均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冻结事实。在这种情况下，2018年1月9日，天下吉祥公司股东会达成决议，以华铁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解除华铁公司的股东资格，嘉祥公司并向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有效，并判令天下吉祥公司和华铁公司协助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以上几个时间节点及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洛阳中院认定，天下吉祥公司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解除华铁公司的股东资格，不能对抗该院的执行，有法律依据，并无不当。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洛阳中院于2017年7月14日裁定冻结涉案股权，嘉祥县法院2018年5月

11日作出解除华铁公司股东资格的判决，嘉祥公司以嘉祥县法院的判决排除洛阳中院对涉案股权冻结，没有法律依据，其复议理由不予采纳。

第三，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明确了工商登记对于公司股东及股权的对外公示的效力。具体到本案，根据天下吉祥公司的工商登记记载，其有二个股东，分别是华铁公司股权比例为36%，嘉祥公司股权比例为64%，天下吉祥公司虽然以华铁公司未实际缴付出资召开股东会解除了华铁公司的股东资格，但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前，华铁公司仍为其股东，股权占比36%的记载仍具有对外的公示效力，洛阳中院裁定冻结该股权并无不当。